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8
一、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1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劳动用工情况	10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8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2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30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¹：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可靠护理/公司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侨资有限	杭州侨资纸业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金利伟、鲍佳夫妇
控股股东	金利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79.01% 的股份
帝龙控股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贝因美集团	杭州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更名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侨治投资	浙江侨治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唯艾诺	杭州唯艾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唯艾诺贰号	杭州唯艾诺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唯艾诺叁号	杭州唯艾诺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Cherish Star	Cherish Star (HK) Limited，发行人股东
Gracious Star	Gracious Star (HK) Limited，发行人股东
PACKWOOD	PAC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发行人股东
海林秉理	北京海林秉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¹本律师工作报告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情形，系四舍五入所致。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穿透核查后的投资人
可艾护理	杭州可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卓豐控股	卓豐控股(亚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临安丰源	临安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临安佳容	临安佳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可靠上海	可靠(上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德莱适	杭州德莱适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临安佳容曾持股 35% 的参股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侨资汽修	临安侨资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07 年被侨资有限吸收合并后, 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注销
健合香港	健合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可艾护理 20% 股权的股东, 曾用名合生元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杜迪	广州杜迪婴幼儿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葆艾婴幼儿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与健合香港同受港股上市公司 H&H 國際控股(股票代码 01112.HK) 控制, 为发行人客户
健合(中国)	健合(中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与健合香港同受港股上市公司 H&H 國際控股(股票代码 01112.HK) 控制
上海凯琳	上海凯琳进出口有限公司
迎阳无纺机械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尧舜禹	山西尧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中合动能(海南)	中合动能(海南)石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衡通	上海中科衡通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浦发临安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建行临安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华夏临安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更名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后更名为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安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包括原临安市地方税务局
临安区环保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原名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199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自 1999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公司法》(2004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公司法》(2005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2013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正)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修正,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3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http://www.gsxt.gov.cn/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098 号）
《内控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099 号）
《发起人协议》	金利伟、周云仙、帝龙控股、唯艾诺等 4 人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经 2011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现行有效之《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本次发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大连、广州、海口、青岛、天津、成都、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房地产与建筑工程、国际贸易、合规、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家族财富与传承、竞争法、劳动法、破产重组、税务、银行金融、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在海内外，本所拥有 240 多名合伙人、顾问和 640 多名受雇律师。

本所委派陈旭楠律师、沈娜律师和谢梦兰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一）陈旭楠律师

陈旭楠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3301200910879949。陈旭楠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与重组、私募股权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陈旭楠律师参与及/或承办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主要包括：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6）、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6）、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26）、深圳市盛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8）、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7）、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58）、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6）、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5）、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5）、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77）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陈旭楠律师参与及/或承办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与重组项目主要包括：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79）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8）、浙民投要约收购 ST 生化（股票代码：000403）项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8）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8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2）重组 ST 铜城项目、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73）公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0）公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陈旭楠律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陈旭楠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层

邮编：310012

电话：0571-26898100

传真：0571-26898199

（二）沈娜律师

沈娜律师是本所顾问、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301201111657600。沈娜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重组与并购、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

沈娜律师参与及/或承办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要包括：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63）、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6）、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8）、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6）、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58）、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5）、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5）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EC World REIT（运通网城房地产信托）以红筹方式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红筹方式在香港创业板上市项目。

沈娜律师参与及/或承办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与重组项目主要包括：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2）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6）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2）收购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沈娜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沈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层

邮编：310012

电话：0571-26898166

传真：0571-26898199

（三）谢梦兰律师

谢梦兰律师为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301201911089302。谢梦兰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与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谢梦兰律师参与的主要证券项目包括：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6）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谢梦兰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谢梦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层

邮编：310012

电话：0571-26898182

传真：0571-26898199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 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 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825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申请上市交易所及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3)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募集资金的预计投资金额及使用安排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4)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明确若本次发行上市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在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情况下，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

6.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7. 如深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履行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登记程序等事项；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9. 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0. 授权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若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直至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全部完成之日。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侨资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2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000011895），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专业审计机构天健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婴儿护理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和宠物卫生用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1\（1）金利伟及鲍佳”]。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

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38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6,797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7,186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90.62 万元和 8,745.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7 日的侨资有限。侨资有限的股权经过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16,200,000	76.61
2	周云仙	2,690,278	12.72
3	帝龙控股	1,409,722	6.67
4	唯艾诺	845,833	4.00
合计		21,145,833	100.00

(2) 2011 年 8 月 18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807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侨资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2,305,447.43 元。

(3) 2011年8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32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侨资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9,667,509.27元。

(4) 2011年8月21日,侨资有限4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约定以侨资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侨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侨资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各自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

(5) 2011年8月21日,侨资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侨资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划分为6,000万股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即42,305,447.4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6) 2011年8月22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5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21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7月31日侨资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2,305,447.43元,根据《公司法》(2005修订)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2,305,447.43元。

(7) 2011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该次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 (四)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9) 2011年8月2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000011895),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

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其2名自然人

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另外 2 名非自然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

上述股东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情况”。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设立条件：

（1）发起人人数为 4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要求；

（2）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的最低限额；缴纳的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百，符合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4）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5）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6）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7）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侨资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1 年 8 月 21 日，侨资有限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以侨资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人及筹备组、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

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税务制度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1年8月18日，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1]4807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侨资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2,305,447.43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2011年8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1]第328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7月31日，侨资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9,667,509.27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1年8月22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5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21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7月31日侨资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2,305,447.43元，根据《公司法》（2005修订）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陆仟万元，资本公积42,305,447.43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选举金利伟、阳志勇、胡中春、周忠英、寿泓、许宏印、王宝庆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寿泓、许宏印、王宝庆为独立董事），

选举李双林、王丽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另有监事吴红，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杭州可靠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的请示》，公司就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向临安区税务局作了如下请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21,145,833.00元，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本增加38,854,167.00元，其中资本溢价增加8,754,167.00元、非资本溢价增加3,010.00万元，故公司在净资产折股时备案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如下：

纳税义务人	持股比例 (%)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	
		对应的资本公积、盈余公 积及未分配利润（元）	应支付的个税 （元）
金利伟	76.61	23,059,850.80	4,611,970.16
周云仙	12.72	3,829,472.50	765,894.50
金利伟等唯艾诺的合 伙人	4.00	1,204,000.00	240,800.00
合计		28,093,323.30	5,618,664.66

2018年1月8日，临安区税务局在此请示上加盖公章并写明“已收悉”。

根据税款缴纳书（编号：（171）浙地现 00719371），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代扣代缴了5,377,864.66元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唯艾诺合伙人纳税申报情况查询记录，2018年1月15日，唯艾诺就合伙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进行申报，申报收入额共计1,203,999.95元；已扣款税额240,799.99元。

2020年1月17日，临安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利伟出具如下承诺：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本人履行纳税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及费用的，其将自愿全额承担上述应当补缴的税款及费用。如因上述未履行纳税缴纳义务等行为被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并保证不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且如

因上述未履行纳税缴纳义务等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相关处罚),本人将向发行人予以补偿。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婴儿护理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及宠物卫生用品等三大系列,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天健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侨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部分著作权及注册商标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尚未更名为发行人现有名称,但发行人系由侨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侨资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部分著作权及注册商标权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拥有该等著作权及注册商标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瑕疵资产外,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形。

单就部分瑕疵财产而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因其账面价值相对较小,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并未因资产瑕疵引发任何重大法律争议并已积极采取各项相关防控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并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其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情况

1. 发行人由 2 名自然人（金利伟及其母亲周云仙）及 2 名非自然人（帝龙控股、唯艾诺）共同发起设立。根据发起设立时，该等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文件，该等 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该等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核查，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4,596.65	76.61
2	周云仙	763.35	12.72
3	帝龙控股	400.00	6.67
4	唯艾诺	240.00	4.00
合计		6,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56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侨资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侨资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56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侨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部分著作权及注册商标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尚未更名为发行人现有名称，但发行人系由侨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侨资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部分著作权及注册商标权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拥有该等著作权及注册商标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利尚未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股东，分别为金利伟、周云仙、帝龙控股、唯艾诺。

经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后，发行人的股东发生过下述变化：

1. 2013 年 6 月，侨治投资受让帝龙控股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帝龙控股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2. 2015 年 3 月，周云仙向金利伟转让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3. 2015 年 4 月，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及受让侨治投资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4. 2016 年 11 月，PACKWOOD 受让金利伟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及侨治投资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侨治投资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5. 2019 年 12 月，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6. 2020 年 3 月，海林秉理、吴志伟、林振宇、裘立新、吕斌、徐建军、林国受让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经过上述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 4 名中国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的最新身份证明文件和 3 名境外股东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 14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利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2419701113XXXX，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

2. 吴志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082219850702XXXX，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3. 林振宇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110019760906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4. 裘立新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2419670128XXXX，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

5. 吕斌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72319810622XXXX，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

秀区。

6. 徐建军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2419721101XXXX，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

7. 林国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32519790129XXXX，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8. Cherish Star

企业名称	Cherish Star (HK) Limited		
企业注册号	2185529		
现任董事	容立恒 (YUNG LAP HANG) 及 鐘澍森 (CHUNG SHU SUM)		
注册办事处地址	FLAT/RM 809-10,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 美元普通股		
成立时间	2014.12.29		
母基金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存续期间	2012.06.20-2024.08.29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 (%)
	1.	Cherish Star Holdings Limited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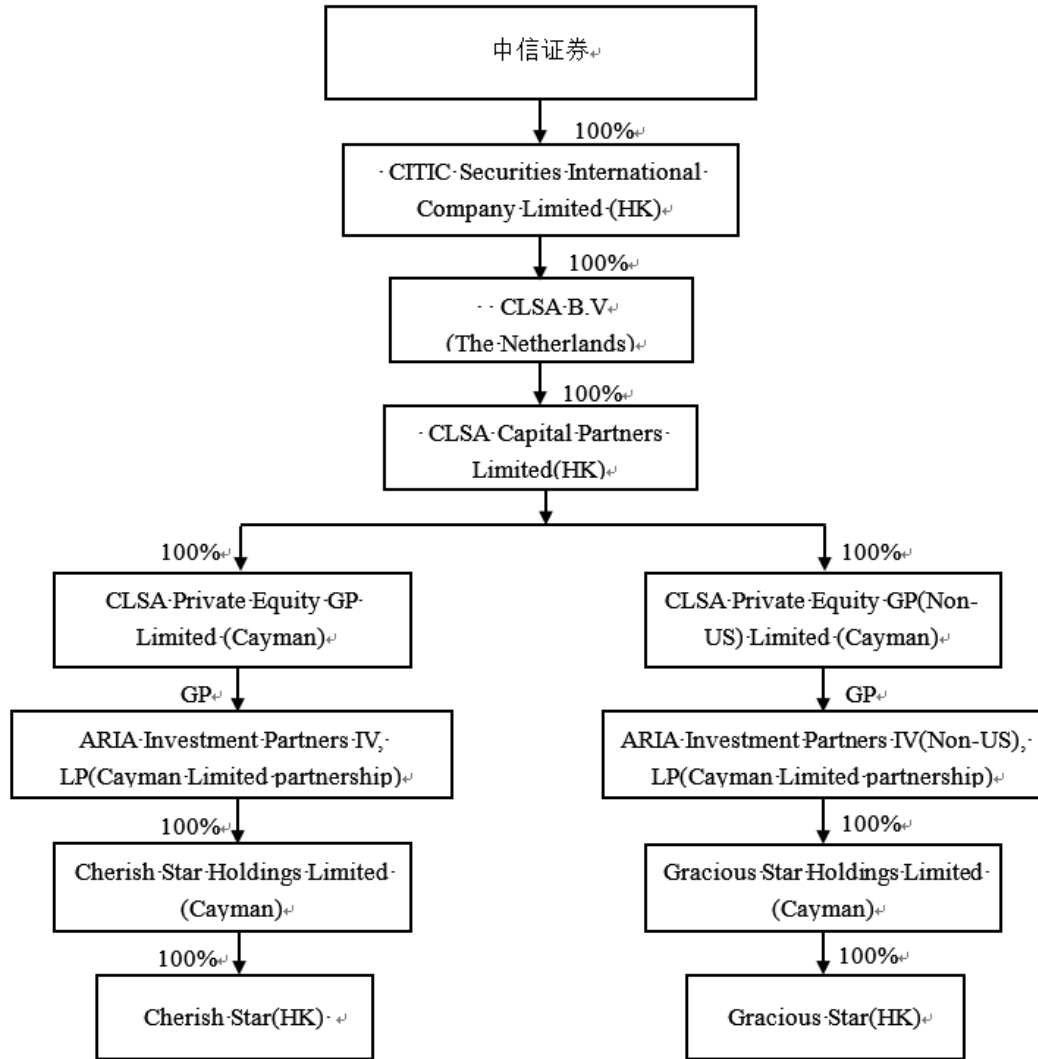
9. Gracious Star

企业名称	Gracious Star (HK) Limited		
企业注册号	2185534		
现任董事	陳焯榮 (CHAN CHEUK WING ANDY) 及 權大旭 (KWON DAE WOOK)		
注册办事处地址	FLAT/RM 809-10,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 美元普通股		
成立时间	2014.12.29		

母基金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Non-US), LP 存 续期间	2012.06.20-2024.08.29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 (%)
	1.	Gracious Star Holdings Limited	100.00

穿透核查后，Cherish Star 及 Gracious Star 同受中信证券（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控制，根据中信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信证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根据中信证券的相关披露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 Cherish Star 及 Gracious Star 的法律意见书，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10. PACKWOOD

企业名称	PAC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		
企业注册号	1591927		
现任董事	PO,SAMUEL LIMSUI 及 SALAZAR,RANDOLPH EDWARD C.		
现任秘书	APOSAL CORPORATE SERVICES		
注册办事处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认购股本总额	15,000 股		
成立时间	2010.07.01		
存续期间	长期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PO,SAMUEL LIMSUI	100.00
--	---	------------------	--------

PO,SAMUEL LIMSUI, 菲律宾国籍, 生于 1957 年 8 月, 现居菲律宾。

11. 唯艾诺

企业名称	杭州唯艾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577304244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利伟		
法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大华路 175（1 幢底层）		
认缴出资额	96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6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时间	2011.06.10		
存续期间	2011.06.10-2031.06.09		
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²	出资比例（%）
	1	金利伟	40.83
	2	程岩传	10.42
	3	金利琴	10.42
	4	周忠英	10.42
	5	茹小萍	8.33
	6	张辉	6.25
	7	鲍佳	3.33
	8	王仲其	3.13
	9	蒋继红	1.67
	10	陶陶	1.25
	11	裘炯炯	1.04
	12	张雅冬	0.83
13	李海杰	0.83	

²截至报告期末, 唯艾诺的合伙人中, 除金利琴、张辉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外, 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现员工。

	14	蔡晓明	0.63
	15	程素星	0.63

12. 唯艾诺贰号

企业名称	杭州唯艾诺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H13NU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鲍佳		
法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大华路175（1幢底层）第1间		
认缴出资额	7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12.03		
存续期间	2019.12.03-2039.12.02		
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鲍佳	48.20
	2	邵忠锋	3.00
	3	陶陶	2.50
	4	任绍楠	2.50
	5	段飞	2.50
	6	姜有为	2.50
	7	张雅冬	2.50
	8	徐静涛	2.00
	9	王仲云	2.00
	10	王丽	2.00
	11	王静静	2.00
	12	石蒋位	2.00
	13	袁飞	2.00
	14	唐苗	1.50

15	董小琳	1.50
16	周凯	1.50
17	吴咸	1.50
18	方必润	1.50
19	姚安	1.50
20	林少怀	1.50
21	张坤兵	1.50
22	孙烽	1.50
23	林封仕	1.50
24	范秀秀	1.25
25	徐银银	1.00
26	游丽媛	1.00
27	程素星	1.00
28	潘燕晴	0.75
29	赵剑波	0.75
30	陆国珍	0.75
31	罗丽贵	0.75
32	蓝董栋	0.50
33	王康	0.50
34	何益青	0.50
35	葛天竑	0.50
36	李海峰	0.05

13. 唯艾诺叁号

企业名称	杭州唯艾诺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H141H8D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鲍佳
法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大华路175（1幢底层） 第3间
认缴出资额	7,474,766.25 元

实缴出资额	7,474,766.25 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时间	2019.12.04		
存续期间	2019.12.04-2039.12.03		
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1	李海峰	22.29
	2	耿振强	12.54
	3	王仲其	12.54
	4	周忠英	10.03
	5	鲍佳	7.02
	6	鲍益平	5.02
	7	唐伟	2.51
	8	蒋继红	2.51
	9	王其	2.01
	10	顾玉兰	2.01
	11	吴海庆	2.01
	12	蔡晓明	2.01
	13	孔宋华	1.51
	14	吴红	1.51
	15	李海杰	1.51
	16	林丹芬	1.25
	17	徐思敏	1.25
	18	姚倩楠	1.00
	19	许宾	1.00
	20	项正军	0.75
	21	许丹枫	0.75
	22	赵芝平	0.75
	23	彭定国	0.75
24	周黎峰	0.75	

	25	姚金苗	0.75
	26	裘向阳	0.75
	27	裘炯炯	0.75
	28	沈书剑	0.60
	29	王嘉俊	0.60
	30	陈锴	0.50
	31	余亚娟	0.50
	32	张春娥	0.25

14. 海林秉理

企业名称	北京海林秉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131M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林致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认缴出资额	5,1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101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0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09.30		
存续期间	2015.09.30-2035.09.29		
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991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渤睿投资有限公司	19.9961

	3	张世钴	19.9961
	4	胡蕊	3.9992
	5	李朝霞	3.9992
	6	刘嘉	3.9992
	7	北京国电电科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9996
	8	北京海林致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林秉理工商资料并经核查，海林秉理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非自然人股东	间接股东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北京海林致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摩根诺里投资有限公司（47.49%）	刘玉兰（100%）	--
		云天海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4.88%）	欧阳光（99.9%） 尹佳音（0.01%）	--
		北京海林东方科贸有限公司（14.27%）	王翔（60%） 欧阳光（40%）	--
		王翔（2.55%）	--	--
		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81%）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	境外投资者
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见上	--	--	--
北京国电电	刘宏庆	--	--	--

非自然股东	间接股东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科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80%) 胡春燕 (11%) 刘瑾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渤睿投资有限公司	黄渤 (80%) 陈怀年 (20%)	--	--	--

根据海林秉理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海林秉理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有效存续。根据海林秉理说明、及其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林秉理不存在因违法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规则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已被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 14 名股东，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7 名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Cherish Star

Cherish Star 注册在香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不纳入登记范围。Cherish Star 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2. Gracious Star

Gracious Star 注册在香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不纳入登记范围。Gracious Star 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3. PACKWOOD

PACKWOOD 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不纳入登记范围。PACKWOOD 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4. 唯艾诺

根据唯艾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唯艾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自然人金利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唯艾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5. 唯艾诺贰号

根据唯艾诺贰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唯艾诺贰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自然人鲍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唯艾诺贰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6. 唯艾诺叁号

根据唯艾诺叁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唯艾诺叁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自然人鲍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

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唯艾诺叁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7. 海林秉理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海林秉理已于2020年4月2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JR410），海林秉理之基金管理人北京海林致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704）。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海林秉理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 2019年12月，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股东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

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唯艾诺贰号及唯艾诺叁号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出资人的访谈确认，其因看好发行人发展而投资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稳定和激励公司及子公司骨干人员，使得该等人员能够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由该等人员成立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

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价格为3.75元/股，是其出资人在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部分做股份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对唯艾诺贰号出资人、唯艾诺叁号出资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唯艾诺贰号出资人、唯艾诺叁号出资人通过向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出资间接持有可靠护理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持有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合伙份额或可靠护理股份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鲍益平为实际控制人鲍佳之父亲、鲍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忠英为董事及金利伟的阿姨、李海峰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耿振强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王仲其为副总经理、陶陶为金利伟表妹外，其他出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2020年3月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股份转让引入新股东海林秉理、吴志伟、林振宇、裘立新、吕斌、徐建军、林国

海林秉理、吴志伟、林振宇、裘立新、吕斌、徐建军、林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的访谈确认，其因提前收回部分投资成本的考虑，出售部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海林秉理、吴志伟、林振宇、裘立新、吕斌、徐建军、林国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该等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海林秉理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大消费及老年康养行业前景	7.3569	结合专项评估价格并与出让方协商一致
吴志伟	看好消费品行业，认为发行人具备很大发展空间	7.3569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及发行人所处市场地位综合判断
林振宇	对发行人所处的产业看好；认为发行人比较规范	7.3569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发行人进行估值确定
裘立新	认为发行人是较好的投资标的	7.3569	协商确定
吕斌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7.3569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发行人进行估值确定
徐建军	看好发行人发展	7.3569	协商确定
林国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7.3569	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海林秉理、吴志伟、林振宇、裘立新、吕斌、徐建军、林国的访谈确认，有关股权变动为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真

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海林秉理、吴志伟、林振宇、裘立新、吕斌、徐建军、林国的访谈确认，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侨资有限的股本演变

1. 侨资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1年7月18日，金利伟、金利琴签署了《杭州侨资纸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成立侨资有限。侨资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1年8月7日，临安方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方信验字[2001]第19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8月6日，侨资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侨资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2002326），侨资有限依法成立。

侨资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160.00	80.00
2	金利琴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侨资有限设立时不涉及产权界定和确认，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1999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侨资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2年9月之增资

2002年9月20日，侨资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侨资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金利伟、金利琴认缴，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缴付出资款 (万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金利伟	80.00	80.00	80.00	0.00
2	金利琴	20.00	20.00	2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0.00

2002年9月24日,临安方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方信验字[2002]第24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9月24日,侨资有限已收到上述2名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侨资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2年9月28日取得了由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2002326)。

本次增资完成后,侨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利伟	240.00	80.00
2	金利琴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04年6月之增资

2004年6月7日,侨资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侨资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股东金利伟、金利琴以其对侨资有限的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其中金利伟认缴出资450万元、金利琴认缴出资50万元。

2004年6月18日,临安方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方信验字[2004]第15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18日,侨资有限已收到上述2名股东以债权转股权形式新增的注册资本的500.00万元。其中金利伟以其对侨资有限形成的短期借款(合计450万元)中的450万元,转为对侨资有限的本次出资450万元;金利琴以其对侨资有限形成的短期借款(合计50万元),转为对侨资有限的本次出资50万元。

侨资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4年7月5日取得了由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2004099)。

本次增资完成后,侨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690.00	86.25
2	金利琴	110.00	13.75
合计		8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金利伟、金利琴以其对侨资有限的债权履行出资义务。该出资方式不属于《公司法》（1999 修正）规定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方式。但根据《验资报告》（方信验字[2004]第 154 号），该等用以出资的债权已经出资到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侨资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对该出资方式不持异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的债权人就此次债转股提出异议的情况；根据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说明》，侨资有限该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次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不存在因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21 日，金利伟出具《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承诺》，承诺该次债务形成真实，2004 年 6 月债转股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如被有权机关要求以货币等形式填补该债转股涉及的出资，将在 1 个月内填补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真实、有效，前述出资方式不属于《公司法》（1999 修正）规定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04 年 10 月之增资

2004 年 10 月 10 日，侨资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侨资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由股东金利伟、新股东贝因美集团认缴，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缴付出资款（万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金利伟	200.00	200.00	200.00	0.00

序号	股东	认缴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缴付出资款 (万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2	贝因美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2004年10月21日,临安方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方信验字[2004]第24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0月18日,侨资有限已收到上述2名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00万元。

侨资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4年11月12日取得了由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2004099)。

本次增资完成后,侨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贝因美集团	1,000.00	50.00
2	金利伟	890.00	44.50
3	金利琴	110.00	5.5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06年5月之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5日,金利伟与金利琴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金利琴将其所持有的侨资有限110.00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5.50%),以1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兄金利伟。同日,贝因美集团与周云仙、金利伟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贝因美集团将其持有的侨资有限1,000.00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50.00%)以1,000.00万元转让给周云仙、金利伟;其中,周云仙以4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400.00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20.00%)、金利伟以6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600.00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30.00%)。

同日,侨资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贝因美集团出具《确认书》,确认已经收到周云仙、金利伟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侨资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6年5月25日取得了由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5200409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侨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1,600.00	80.00
2	周云仙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2007年2月之吸收合并侨资汽修

2006年11月2日，侨资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合并侨资汽修。吸收合并后，侨资汽修注销，其资产456,357.66元、负债1,155,343.42元及人员由合并后存续的侨资有限承继和接纳。

同日，侨资汽修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条件被侨资有限吸收合并。

2006年11月6日，侨资有限及侨资汽修分别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其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07年1月29日，侨资有限与侨资汽修签订《合并协议》，约定由侨资有限按照上述条件吸收合并侨资汽修。吸收合并前，侨资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侨资汽修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侨资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30万元。同日，侨资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债务清偿担保说明》，同意承继被吸收方侨资汽修的债务。

同日，侨资汽修向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与上述吸收合并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2007年2月7日，经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侨资汽修注销。

2007年2月6日，临安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锦会所验字[2007]第03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2月6日止，侨资有限已吸收合并侨资汽修。本次变更后，侨资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30.00万元。

侨资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2月7日取得了由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20004099）。

本次吸收合并前，侨资有限及侨资汽修的股权结构如下：

1) 侨资有限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利伟	1,600.00	80.00
2	周云仙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侨资汽修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利伟	20.00	66.67
2	周云仙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的侨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利伟	1,620.00	79.80
2	周云仙	410.00	20.20
合计		2,030.00	100.00

(6) 2010 年 10 月之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0 日，周云仙与帝龙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云仙将其所持侨资有限 140.9722 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 6.94%），以 2,36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帝龙控股。

同日，侨资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云仙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进账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362.50 万元，已由帝龙控股支付完毕。就周云仙的上述股权转让所得，侨资有限按照 20% 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依法代扣了其应纳税款 4,443,055.60 元，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代缴于临安区税务局。

侨资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由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00001189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侨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16,200,000	79.80
2	周云仙	2,690,278	13.26
3	帝龙控股	1,409,722	6.94
合计		20,300,000	100.00

(7) 2011 年 7 月之增资

2011 年 7 月 11 日，侨资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侨资有限注册资本由 2,030 万元增加至 2,114.5833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4.5833 万元，由新股东唯艾诺以货币认缴。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缴付出资款（万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唯艾诺	84.5833	960.00	84.5833	875.4167

2011 年 7 月 15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第 28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侨资有限已收到唯艾诺以货币 960.00 万元溢价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84.5833 万元。唯艾诺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计入侨资有限资本公积。

侨资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由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000011895）。

本次增资完成后，侨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16,200,000	76.61
2	周云仙	2,690,278	12.72
3	帝龙控股	1,409,722	6.67
4	唯艾诺	845,833	4.00
合计		21,145,833	100.00

根据侨资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及相关方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 2004 年 6 月金利伟、金利琴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不属于当时《公司法》（1999 修正）列举的股东出资方式的情形外，侨资有

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前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债权出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此后变动

1.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4,596.648	76.61
2	周云仙	763.350	12.72
3	帝龙控股	400.002	6.67
4	唯艾诺	240.000	4.00
合计		6,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无需产权界定和确认，其股权设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3 年 6 月之股份转让

2013 年 5 月 8 日，帝龙控股与侨治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帝龙控股将其所持发行人 400.00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67%），以 2,480.0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侨治投资。

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并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00001189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4,596.648	76.6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周云仙	763.350	12.72
3	侨治投资	400.002	6.67
4	唯艾诺	240.000	4.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 2013 年 6 月之股份拆细

201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拆细的议案》，基于香港上市准备考虑，决定将发行人每股股本面值 1.0 元的普通股股份，以 1 拆细为 5 的基准拆细为每股股本面值 0.20 元的普通股股份。本次股份拆细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不变，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6,000 万股，增加至 3 亿股，每股面值 0.2 元。

(3) 2014 年 7 月之撤销股份拆细

2014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取消香港上市计划，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撤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有关股份拆细的决议。撤销后，公司每股股票面值恢复为 1.00 元，股份总数仍保持为 6,000 万股。

发行人未就与上述股份拆细、撤销股份拆细相关的章程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但是后于 2014 年 7 月撤销了该次股份拆细后，公司章程与拆细前章程一致。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就与该次股份拆细及撤销拆细相关的章程备案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15 年 3 月之股份转让

2015 年 1 月 21 日，周云仙与金利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周云仙将其所持发行人 763.35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 12.72%），以 76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金利伟。

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00001189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5,359.998	89.33
2	侨治投资	400.002	6.67
3	唯艾诺	240.000	4.00
合计		6,000.000	100.00

(5) 2015 年 4 月之股份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股东转让其所持有股份的方式引入投资人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663.2243 万元。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向新股东 Cherish Star 发行 2,648,016.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Cherish Star 向公司支付 43,976,003.63 元；发行人向新股东 Gracious Star 发行 3,984,227.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Gracious Star 向公司支付 66,166,639.98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663.2243 万元；

同时，侨治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股数 400.002 万股）转让给上述 2 名新股东，其中，向 Cherish Star 转让 958,239.00 股股份，向 Gracious Star 转让 1,441,773.00 股股份。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分别支付侨治投资 15,913,611.58 元、23,943,744.7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就本次 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即外商直接投资)，发行人及侨治投资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

2015 年 2 月 14 日，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金利伟、唯艾诺及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暨增资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Cherish Star 向侨治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598,522.49 美元；2015 年 4 月 28 日，Cherish Star 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权增资款 7,180,810.83 美元。至此，Cherish Star 应向侨治投资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该次增资款支付完毕。

2015 年 4 月 27 日，Gracious Star 向侨治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3,909,757.32 美元；2015 年 5 月 4 日，Gracious Star 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权增资款 10,804,304.30 美元。至此，Gracious Star 应向侨治投资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该次增资款支付完毕。

其中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本次新增股本（股）	缴付出资款（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元）
1	Cherish Star	2,648,016.00	43,976,003.63	2,648,016.00	41,327,987.63
2	Gracious Star	3,984,227.00	66,166,639.98	3,984,227.00	62,182,412.98

2015年4月2日，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作出的《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商务外资许[2015]35号），准许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同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5]09643号）。

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4月21日取得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53845）。

本次股份转让、增资完成后，可靠护理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5,359.9980	80.4415
2	Gracious Star	542.6000	8.1432
3	Cherish Star	360.6255	5.4122
4	唯艾诺	240.0000	3.6019
5	侨治投资	160.00080	2.4012
合计		6,663.2243	100.0000

2015年5月6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第25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2015年4月28日已收到Cherish Star 7,180,810.83美元支付的新增出资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按照汇入日汇率折合人民币43,953,025.01元进行会计处理，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648,01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305,009.01元；2015年5月4日已收到Gracious Star支付的10,804,304.30美元新增出资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按照汇入日汇率折合人民币43,953,025.01元进行会计处理，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984,22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100,300.25 元。

(6) 2016 年 11 月之股份转让

2016 年 8 月 1 日，金利伟、侨治投资与 PACKWOOD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金利伟将其所持发行人 899,99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507%），以 14,948,867.12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 PACKWOOD；侨治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1,600,008.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012%），以 26,576,132.88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 PACKWOO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就本次 FDI，金利伟、侨治投资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

2017 年 6 月 23 日，PACKWOOD 向金利伟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195,238.62 美元。2017 年 6 月 30 日，PACKWOOD 向侨治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3,905,186.07 美元。

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由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933048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5,269.9988	79.0908
2	Gracious Star	542.6000	8.1432
3	Cherish Star	360.6255	5.4122
4	PACKWOOD	250.0000	3.7519
5	唯艾诺	240.0000	3.6019
合计		6,663.2243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wzzxbs.mofcom.gov.cn/>）查询，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备案号：临外资备 201600008）。

根据税款缴纳书（编号：（171）浙地现 00719371），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就金利伟的上述股权转让所得，按照 20% 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代缴税款 2,809,775.02 元。

(7) 2017 年 1 月之增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6,663.2243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来自于 2015 年向股东 Gracious Star、Cherish Star 溢价发行股份形成的部分 103,405,309.26 元及 2011 年形成的非资本溢价部分 29,859,176.74 元）转增 20 股（以 13,326.4486 万元转增 13,326.4486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663.2243 万元增加至 19,989.6729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办理了 FDI 外汇业务登记。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由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933048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15,809.9964	79.0908
2	Gracious Star	1,627.8000	8.1432
3	Cherish Star	1,081.8765	5.4122
4	PACKWOOD	750.0000	3.7519
5	唯艾诺	720.0000	3.6019
合计		19,989.6729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wzzxbs.mofcom.gov.cn/>）查询，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备案号：临外资备 201700016）。

2017 年 9 月 28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9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99,896,72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199,896,729.00 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临安区税务局递交《关于杭州可靠护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事

项的请示》，就本次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向临安区税务局请示在 5 个公历年内分期缴纳。

2018 年 1 月 8 日，临安区税务局在发行人递交的《关于杭州可靠护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的请示》上盖章，并确认知悉发行人相关请示内容。

2020 年 1 月 17 日，临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利伟出具如下承诺：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本人履行纳税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及费用的，其将自愿全额承担上述应当补缴的税款及费用。如因上述未履行纳税缴纳义务等行为被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并保证不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且如因上述未履行纳税缴纳义务等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相关处罚），本人将向发行人予以补偿。

(8) 2019 年 12 月之增资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989.6729 万元增加至 20,389.00 万元。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向新股东唯艾诺贰号发行 2,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唯艾诺贰号向发行人支付 7,500,000.00 元；发行人向新股东唯艾诺叁号发行 1,993,271.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唯艾诺叁号向发行人支付 7,474,766.25 元。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由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933048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15,809.9964	77.54
2	Gracious Star	1,627.8000	7.98
3	Cherish Star	1,081.8765	5.3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PACKWOOD	750.0000	3.68
5	唯艾诺	720.0000	3.53
6	唯艾诺贰号	200.0000	0.98
7	唯艾诺叁号	199.3271	0.98
合计		20,389.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及本所律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wzzxbs.mofcom.gov.cn/>）查询，2020年1月8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备案号：临外资备202000001）。

2020年1月9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20,389.0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20,389.00万元。

(9) 2020年3月之股份转让

1)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金利伟

2020年3月9日，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金利伟签订《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金利伟以8,812,035.96元的价格受让 Cherish Star 所持发行人1,197,7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9%），以13,258,664.04元的价格受让 Gracious Star 所持发行人1,802,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8%）。

2020年3月28日，金利伟就该次转让涉及的 Cherish Star 及 Gracious Star 企业所得税进行了代扣税款115,838.46元、174,291.54元，取得了《税收缴款书》。

2020年4月14日，金利伟向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1,231,567.00美元、1,853,080.00美元。

2)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新股东海林秉理

2020年2月，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海林秉理签订《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海林秉理以19,963,182.00元的价格受让 Cherish Star 所持发行人2,713,53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3%），以30,036,763.00元的价格受让 Gracious Star 所持发行人4,082,80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0%）。

2020年4月13日，海林秉理就该次转让涉及的 Cherish Star 及 Gracious Star 企业所得税进行了代扣税款 260,472.42 元、391,907.86 元，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

2020年4月30日，海林秉理向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785,589.93 美元、4,191,220.98 美元。

3)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新股东吴志伟

2020年3月3日，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吴志伟签订《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吴志伟以 9,332,764.70 元的价格受让 Cherish Star 所持发行人 1,268,57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62%），以 14,042,115.03 元的价格受让 Gracious Star 所持发行人 1,908,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4%）。

2020年3月28日，吴志伟就该次转让涉及的 Cherish Star 及 Gracious Star 企业所得税进行了代扣税款 122,683.70 元、184,590.38 元，取得了《税收缴款书》。

2020年4月14日，吴志伟向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1,303,034.08 美元、1,959,579.45 美元。

4)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新股东林振宇

2020年3月9日，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林振宇签订《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林振宇以 2,994,479.01 元的价格受让 Cherish Star 所持发行人 407,0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0%），以 4,505,520.05 元的价格受让 Gracious Star 所持发行人 612,42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0%）。

2020年3月28日，林振宇就该次转让涉及的 Cherish Star 及 Gracious Star 企业所得税进行了代扣税款 39,363.87 元、59,277.24 元，取得了《税收缴款书》。

2020年4月15日，林振宇向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417,395.81 美元、628,106.23 美元。

5)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新股东裘立新

2020年3月3日，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裘立新签订《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裘立新以 2,395,575.85 元的价格受让 Cherish Star 所持发行人 325,62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6%），以 3,604,417.52 元的价格受让 Gracious Star 所持发行人 489,93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4%）。

2020年3月28日，裘立新就该次转让涉及的 Cherish Star 及 Gracious Star 企业所得税进行了代扣税款 31,491.00 元、47,381.81 元，取得了《税收缴款书》。

2020年4月7日，裘立新向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333,896.00 美元、502,410.00 美元。

6)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新股东吕斌

2020年3月9日，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吕斌签订《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吕斌以 1,996,316.89 元的价格受让 Cherish Star 所持发行人 271,35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以 3,003,682.49 元的价格受让 Gracious Star 所持发行人 408,28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0%）。

2020年3月28日，吕斌就该次转让涉及的 Cherish Star 及 Gracious Star 企业所得税进行了代扣税款 26,242.55 元、39,484.86 元，取得了《税收缴款书》。

2020年4月17日，吕斌向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77,389.36 美元、417,575.17 美元。

7)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新股东徐建军

2020年3月3日，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徐建军签订《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徐建军以 1,996,316.89 元的价格受让 Cherish Star 所持发行人 271,35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以 3,003,682.49 元的价格受让 Gracious Star 所持发行人 408,28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0%）。

2020年3月28日，徐建军就该次转让涉及的 Cherish Star 及 Gracious Star 企业所得税进行了代扣税款 26,242.55 元、39,484.86 元，取得了《税收缴款书》。

2020年4月13日，徐建军向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78,850.00 美元、419,437.00 美元。

8)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新股东林国

2020年3月3日，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林国签订《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林国以 449,168.17 元的价格受让 Cherish Star 所持发行人 61,05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299%），以 675,826.90 元的价格受让 Gracious Star 所持发行人 91,86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451%）。

2020年3月，林国就该次转让涉及的 Cherish Star 及 Gracious Star 企业所得

税进行了代扣税款 5,904.53 元、8,884.07 元，取得了相关税收缴款凭证。

2020 年 4 月 20 日，林国向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62,499.34 美元、94,032.38 美元。

根据 Cherish Star 及 Gracious Star 方面的确认，部分实际汇款金额与协议约定金额存在的差异，因差异系银行实际操作时产生，且金额不大，其对此无异议。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转让股份暨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伟	16,109.9964	79.01
2	PACKWOOD	750.0000	3.68
3	唯艾诺	720.0000	3.53
4	海林秉理	679.6333	3.33
5	Gracious Star	647.3507	3.17
6	Cherish Star	430.2456	2.11
7	吴志伟	317.7273	1.56
8	唯艾诺贰号	200.0000	0.98
9	唯艾诺叁号	199.3271	0.98
10	林振宇	101.9451	0.50
11	裘立新	81.5560	0.40
12	吕斌	67.9634	0.33
13	徐建军	67.9634	0.33
14	林国	15.2917	0.07
合计		20,389.0000	100.00

发行人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就本次 FDI，金利伟、吴志伟、林振宇、裘立新、吕斌、徐建军、林国、海林秉理、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核查，除股份拆细及撤销股份拆细未办理章程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关于章程备案的规定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程序，该等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股份拆细及撤销股份拆细未办理章程备案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1.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

2015 年 2 月 14 日，外部投资者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金利伟、侨治投资、唯艾诺及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通过增资及受让侨治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该《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中约定了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委派董事、出售权、公司治理一票否决权、股份回购、现金补偿及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 年 3 月 5 日，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与金利伟、侨治投资、唯艾诺及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了关于董事会设置的条款、终止了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出售权、保护性条款及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权利条款，约定“《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第 9.2 条款、9.3 条款、9.4 条款、9.5 条款、9.6 条款、9.7 条款、9.8 条款、9.9 条款及第 19.4 条款与股份回购、现金补偿、关于公司治理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其他不符合届时有效的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审核要求可能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约定（“特别约定”）自本协议生效起不再履行；在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起，被终止的特别约定

会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各方同意会协助修改相关公司法定文件以达致被终止的特别约定恢复生效（“恢复机制”）；自公司成功上市后恢复机制将终止，各方就恢复机制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2. 海林秉理、吴志伟、林振宇、裘立新、吕斌、徐建军、林国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3月引进新股东时，金利伟分别与海林秉理、吴志伟、林振宇、裘立新、吕斌、徐建军、林国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根据该等协议约定，海林秉理、吴志伟、林振宇、裘立新、吕斌、徐建军、林国（以下称“各新引进投资人”）享有如下股东特殊权利：

①海林秉理与金利伟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发行人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向有关部门报送IPO申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或者不予注册之日起，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依法必须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前提下，海林秉理有权要求金利伟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吴志伟、林振宇、裘立新、吕斌、徐建军、林国与金利伟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或者不予注册之日起，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依法必须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前述吴志伟等自然人股东有权要求金利伟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上述《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具体回购金额为：按照各新引进投资人届时持有的股份相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该等投资成本自支付之日直至各新引进投资人从金利伟收到回购款项的期间，按照10%的年回报率计算的利息（单利方式计算，每年按照365天计算），并扣除该等股份对应的、各新引进投资人从发行人取得的实际分红。如各新引进投资人要求回购部分股份的，则每股对价按照上述回购金额除以届时各新引进投资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计算。金利伟届时支付回购价款的期限：自收到各新引进投资人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要求金利伟履行回购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其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日，向其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④上述《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消除不利影响条款：若根据届时有效的发行人申请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的要求，该等协议的相关约定可能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造成不利影响的，则金利伟与各新引进投资人同意并

确认：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各新引进投资人无条件配合消除该等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放弃《股份回购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并解除《股份回购协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相关证券审核部门的审核同意、或注册之日起永久失效。若根据届时适用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前述永久失效的相关约定需要获得审批机关事先批准的，则该等条款的永久失效以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为前提条件。双方应尽一切必要之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文件），以便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促成该等条款永久失效之前提条件的实现。

3.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并经核查，上述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承担方；

(2) 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

(3) 有关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被否决或不予注册后方可恢复或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及审核过程中，投资者的特殊权利条款不会被触发；且在上市后上述条款终止。因此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过程及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因此发生控制权变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可能。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

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海唐路8号1幢、2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婴儿护理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和宠物卫生用品。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采购工作由采购部总监总体负责，可靠护理和可艾护理独立进行采购作业；以自主生产为主，按照业务模式的区别，可以分为自主品牌生产和ODM生产；自主品牌业务销售采用国内线下经销、直营KA、直营零售及线上销售相结合；ODM业务销售采用境内ODM及境外ODM销售给境内外纸尿裤品牌商模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婴儿护理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和宠物卫生用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1,261,540.07元、889,770,882.89元、1,157,089,953.5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8%、98.18%、98.58%。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85220061-061	2020.09.11
2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花桥路2号：尿布、尿裤、卫生巾）	浙卫消证字（2012）第0048号	2020.09.10
3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一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浙杭械备20160155号：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浙杭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0027号	长期
4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浙杭械备20160155号	长期
5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医用垫单）	浙杭械备20180364号	长期
6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3301960220	长期

³2020年3月14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02141074；生产地址：临安玲珑高新技术产业园海唐路8号；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产品；有效期至2020年9月13日）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1108号；生产地址：临安玲珑高新技术产业园海唐路8号；生产范围：第二类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有效期至2020年9月13日）。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02141202；生产地址：临安玲珑高新技术产业园海唐路8号；产品名称：医用外科口罩；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2日）。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了CE证明书（编号：OB200318.HCHUS59，认证产品：一次性口罩）。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登记		
7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390984	长期
8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333601000	长期
9	发行人	FDA 注册证	3012242151	2020.12.31
10	发行人	CE 报告	02905	报告出具日 2018.6.27
11	可艾护理	排污许可证	91330185092032025 K001P	2020.12.27
12	可艾护理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海唐路8号：尿裤、尿布（垫、纸））	浙卫消证字（2014） 第 0052 号	2022.11.07
13	可艾护理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301932267	长期
14	可艾护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390982	长期
15	可靠福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其他，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其他）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51764 号	长期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海关、消防、土地、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部门的走访，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1.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及二十\（一）\2.可预见的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1）金利伟及鲍佳

1）金利伟为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金利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77.54%的股份，并任唯艾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唯艾诺控制发行人 3.53%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79.01%股份，并任唯艾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唯艾诺控制发行人 3.53%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金利伟为实际控制人

①金利伟持股情况：金利伟系发行人创始人，自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高于三分之二，且远高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金利伟的持股情况，金利伟能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材料及对金利伟的访谈，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由金利伟主持，金利伟均出席，除根据公司规则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金利伟行使的表决权均系出于其自身意志，且作出同意的表决结果。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均不存在因表决异议而导致议案被否决未通过审议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除袁源为股东 Cherish star 提名选举外，其他非独立董事均为金利伟提名。

报告期内，未发生监事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的情况，亦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反对意见。

自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利伟一直担任总经理。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经核查，金利伟作为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享有并行使其总经理职权。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为金利伟提名。

3) 鲍佳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持股情况如下：持有唯艾诺 3.33%的份额；同时任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唯艾诺贰号及唯艾诺叁号控制发行人 1.96%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利伟与鲍佳结婚证、聘任鲍佳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名册等相关材料，鲍佳系金利伟配偶、发行人副总经理，其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重要部门国际销售部总监，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金利伟及鲍佳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3.03%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利伟及鲍佳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4.50%股份。

基于上述，金利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利伟及其配偶鲍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Gracious Star、Cherish Star

截至报告期末，Gracious Star 持股 7.98%、Cherish Star 持股 5.31%，合计持股 13.2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Gracious Star 持股 3.17%、Cherish Star 持股 2.11%，合计持股 5.2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所述，Gracious Star、Cherish Star 受同一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金利伟、Gracious Star 和 Cherish Star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鲍佳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金利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33012419701113XXXX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2	程岩传	董事	33012419610317XXXX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3	周忠英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012419680521XXXX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4	袁源	董事	31010319771123XXXX	北京市朝阳区
5	张永亮	独立董事	41010519751005XXXX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6	杜健	独立董事	13020219780114XXXX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7	朱茶芬	独立董事	33262319800403XXXX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8	鲍佳	副总经理	33012419811125XXXX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9	王仲其	副总经理	33012519791022XXXX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10	耿振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4243319770601XXXX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
11	李海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3052119870526XXXX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2	吴红	监事会主席	33012419821127XXXX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13	王丽	监事	33012419820731XXXX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14	张雅冬	监事	33012419841222XXXX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报告期末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变化。

3. 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为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报告期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4. 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受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侨治投资

根据发行人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侨治投资系实际控制人金利伟控制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侨治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侨治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5605870303
法定代表人	金利伟
法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大华路 175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五金机电、电子产品。
营业期限	2010.09.10 至 2030.09.09
成立时间	2010.09.1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投资人情况	金利伟，持股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情况	董事：金利伟、鲍佳、周云仙；经理：周云仙；监事：李梅英
登记状态	存续

(2) 唯艾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唯艾诺系实际控制人金利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唯艾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3) 唯艾诺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唯艾诺贰号系实际控制人鲍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唯艾诺贰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4) 唯艾诺叁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唯艾诺叁号系实际控制人鲍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唯艾诺叁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5)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茶芬兼任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87892239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300079.SZ）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时间	2000.03.14
注册资本	142,980.8862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侨治投资外，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5. 上述第 3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受上述第 3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侨治投资外，上述第 3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6. 发行人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6.\（1）”所述外，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的发行人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或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控股/全资子公司，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靠上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可靠上海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截至注销前，可靠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可靠（上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547020
法定代表人	金利伟
法定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180 号 7 幢 909 室
经营范围	护理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07.17 至 2033.07.16
成立时间	2013.07.1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投资人情况	可靠护理, 持股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 金利伟; 监事: 金玲
登记状态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可靠上海工商资料,可靠上海注销方式为决议解散,因经营战略调整,可靠上海已无实际经营而申请注销。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报告期内罚没支出的相关说明》及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0600002017000004)等并经核查,可靠上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可靠上海相关资产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处理、至清算前已无员工、债务全部清偿,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 临安丰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临安丰源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注销,截至注销前,临安丰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安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5000103371
法定代表人	鲍益平
法定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后郎村后郎 2 (6 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时间	2014.03.05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投资人情况	可靠护理，持股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鲍益平；监事：金玲
登记状态	2018 年 5 月 7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临安丰源工商资料，临安丰源注销方式为决议解散，因经营战略调整，临安丰源已无实际经营而申请注销。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报告期内罚没支出的相关说明》、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核查，临安丰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临安丰源相关资产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处理、至清算前已无员工、债务偿还完毕，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7. 其他关联方

(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2.”所述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2.”所述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2016 年 9 月 12 日，因工作安排变动，林纹正（原由 Cherish Star 提名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1 月 20 日，因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届满，王宝庆、寿泓卸任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因个人原因，邵娅琦辞任监事职务；2018 年 7 月 6 日，因个人原因，傅昌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张辉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2 月 26 日，程岩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仅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述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或报告期内，因此，林纹正、王宝庆、寿泓、邵娅琦、傅昌明、张辉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程岩传目前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纹正、王宝庆、寿泓、邵娅琦、傅昌明、张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住所
----	----	------	----------------------	----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住所
1	林纹正	原董事	43376XXXX	美国
2	王宝庆	原独立董事	41050219640503XXXX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	寿泓	原独立董事	33010219550829XXXX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4	邵娅琦	原监事	33012419870629XXXX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5	傅昌明	原副总经理	0244XXXX	中国台湾
6	张辉	原财务总监	32083019810108XXXX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3.”所述外，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初前12个月内为上述1-2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3.”所述外，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初前12个月内为上述1-2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3.”所述外，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初前12个月内为上述1-2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报告期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4.”及“九\（一）\5.”所述外，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初前12个月内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4.”及“九\（一）\5.”所述外，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4)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初前12个月内发行人子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

基于谨慎性原则，德莱适作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临安佳容的联营企业，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德莱适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截至注销前，德莱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德莱适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YRD5XL
法定代表人	周彧峰
法定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后郎村后郎 2（8 幢）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材料、卫生消毒用品材料；货物进出口；销售：卫生用品、卫生消毒用品。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时间	2016.10.10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投资人情况	天津露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5%；临安佳容，持股 3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彧峰；监事：黄江丽
登记状态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德莱适工商资料，德莱适注销方式为决议解散，因合作双方战略布局调整而申请注销。根据发行人说明、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核查，德莱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德莱适相关资产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处理、至清算前已无员工、债务偿还完毕，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5) 持有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主体

健合香港作为持有可艾护理 20%股权的法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ICRIS）及 H&H 國際控股（股票代码 01112.HK）披露信息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健合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Hong Kong Limited 健合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831282
现任董事	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 罗飞
注册办事处地址	Suites 4007-09, 40th Floor, One Island East, Taikoo Palce,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数	3,240,571,943 普通股
实收资本	3,240,571,943.00 港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国际投资，贸易和销售
成立时间	2012.11.27
投资人情况	合生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广州杜迪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杜迪与健合香港共同受港股上市公司 H&H 國際控股(股票代码 01112.HK) 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广州杜迪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杜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杜迪婴幼儿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3591105J
法定代表人	孔庆娟
法定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宝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婴儿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婴儿用品零售
营业期限	2009.09.17 至 2059.09.17
成立时间	2009.09.17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投资人情况	Health and Happiness(H&H)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情况	董事：孔庆娟、罗飞、ALBERTINI ep. GARNIER Laetitia, Marie, Edmée, Jehanne；监事：杨文筠
登记状态	存续

(7) 健合（中国）

健合（中国）与健合香港共同受港股上市公司 H&H 國際控股（股票代码 01112.HK）控制。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应付合生元生物款项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健合（中国）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健合（中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健合（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1637004XW
法定代表人	孔庆娟
法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宝路 1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清洁用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婴儿用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婴儿用品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蔬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
成立时间	2003.01.07
注册资本	7,301.00 万美元
投资人情况	Health and Happiness(H&H)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情况	董事：孔庆娟、罗飞、ALBERTINI ép. GARNIER Laetitia, Marie, Edmée, Jehanne；监事：杨文筠
登记状态	存续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7 条的规定⁴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

⁴《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7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从健合香港处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健合香港向可艾护理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健合香港	4,000	2016.11.08 - 2018.01.12	4%

根据可艾公司及健合香港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4%。上述借款本息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额归还。

2) 临安佳容向德莱适提供借款

2017 年 2 月 6 日，临安佳容向德莱适提供借款 175 万元。2017 年 8 月 23 日，德莱适向临安佳容归还借款，并按年利率 4.35% 的标准支付利息 37,005.21 元。

3) 可靠护理向鲍佳拆出资金

2019 年 2 月 1 日，鲍佳从发行人处领取备用金 100 万元。2019 年 5 月 30 日，鲍佳向可靠护理归还了 30 万元。2019 年 6 月 11 日，鲍佳向可靠护理归还了 70 万元。此外，鲍佳按年利率 4.35% 的标准向可靠护理支付了利息 15,067.00 元。

为规范发行人备用金领用，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该笔关联交易后续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20 年 6 月 13 日，天健出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实际控制人金利伟、鲍佳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不会通过向可靠护理及下属企业借款，由可靠护理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可靠护理及下属企业的资金，亦不控制或占用可靠护理及下属企业的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此已履行有效整改措施，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该笔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

(2) 关联方代垫费用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鲍佳曾为发行人分别代垫部分员工工资1,463,472.00元和500,000.00元。公司已于2019年与鲍佳结清上述代垫款，并为该部分员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3)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发生 期间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金利伟、 鲍佳	发行人	浦发临安 支行	14,117	2014.12.17 - 2018.12.17	最高额 保证	债务 人已 清偿
2	金利伟	发行人	华夏临安 支行	3,000	2018.11.21 - 2019.11.21	最高额 保证	债务 人已 清偿
3	金利伟	发行人	华夏临安 支行	4,000	2019.08.06 - 2020.08.06	最高额 保证	债权 尚未 到期

(4) 向关联方进行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9年度 (元)	2018年度 (元)	2017年度 (元)
可艾护理	德莱适	德莱适注销 资产处置相 关采购原材 料、固定资 产	/	/	114,692.82

(5) 关联方销售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广州杜迪	可艾护理	材料差价补 偿款	/	501,781.19	/
侨治投资	发行人	产品移库服 务	71,475.47	/	/

(6) 向关联方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

2017 年 12 月，可靠护理与侨治投资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可靠护理将位于锦城街道后郎村的 11,496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1）第 04913 号）以及合计 8,986.18 平方米的已办理权属证书房产（临房权证锦城字 300033422 号、300033423 号、300033424 号、300033425 号、300033426 号、300033427 号、300033428 号、300033429 号）、1,237.26 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以 10,580,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侨治投资。转让价格系根据由具备房地产估价二级资质的浙江坤元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浙坤房估[2017]79 号）确定。

2017 年 12 月 28 日，侨治投资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款 10,580,400 元。根据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协议》，自该协议签署生效该次转让的标的房地产转移至乙方，相关的权利及义务，以及因该标的房地产引起的所有风险、责任由侨治投资承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后的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30348 号），2019 年 9 月 20 日，该次转让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完成过户。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承租侨治投资的房产

报告期内，可靠护理与侨治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仓库租赁合同》，承租侨治投资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大华路 175 号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及租赁后郎村的仓库用作仓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从侨治投资处租入房产，结算租金分别为 83,200.00 元、1,240,102.70 元、1,895,051.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大华路 175 号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

序号	位置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	----	------	------	---------------	---------

序号	位置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1	大华路 175 号 202 室	员工宿舍	2016.11.01-2018.12.31	124.86	2,200
			2019.01.01-2019.12.31	124.86	2,000
2	大华路 175 号 203 室	员工宿舍	2016.07.01-2018.12.31	124.86	1,800
			2019.01.01-2019.12.31	124.86	2,500
3	大华路 175 号 303 室	员工宿舍	2016.11.01-2018.12.31	124.86	2,200
			2019.01.01-2019.12.31	124.86	2,500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并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权属清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厂房，对于公司经营而言，并非必要购入房产，采用租赁房屋形式即可满足公司使用要求，且不会造成流动资金压力，故大华路上述房产未投入发行人；适合用于员工宿舍的同类型房产较多，寻找可替代性租赁房产较为便捷，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合法、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资产独立性及其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后郎村的仓库用作仓储

报告期内，可艾护理与侨治投资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承租侨治投资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后郎村的仓库用作仓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元/月/平)
1	后郎村仓库	仓储	2018.01.01-2018.12.31	20.00
2	后郎村仓库	仓储	2019.01.01-2019.12.31	2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并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权属清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上述房产原属于发行人所有，出于处理冗余资产、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将上述房产转让给侨治投资；后因可艾护理业务高速增长，仓储需求增加，承租上述房产用作临时过渡仓储，待后续可艾护理自建的仓库足够存放后，将不再租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合法、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资产独立性及其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德莱适承租发行人的房产

报告期内，德莱适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发行人位于杭州市临安锦城街道后郎村幢号为2的整幢厂房用于生产及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1	杭州市临安锦城街道后郎村后郎(幢号为2的整幢)	厂房及办公	2016.09.21 - 2017.10.06	2,395.70	19,165 元/月 免租期一个月。2017 年支付 127,770.67 元

2017 年度公司向德莱适公司出租厂房，结算租金 127,770.67 元，结算水电费等 98,650.20 元。

(3) 向关联方进行的销售/提供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销售/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服务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1	广州杜迪	可艾护理	销售商品	149,373,117.14	91,644,070.08	10,405,953.65
2	广州杜迪	可艾护理	制版服务	700,984.72	80,535.64	/
3	德莱适	发行人	销售高分子材料	/	/	773,025.6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广州杜迪	24,373,745.89	2,344,288.39	1,077,403.3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侨治投资	/	1,134,102.70	/
小 计		/	1,134,102.70	/
其他应付款	鲍佳	47,889.50	1,963,472.00	1,463,472.00
	侨治投资	84,000.00	/	/
	健合香港	/	/	666,666.66
	健合（中国）	/	/	46,051.73
小 计		131,889.50	1,963,472.00	2,176,190.39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健合香港	/	/	40,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关联租赁相关《询价函》等材料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中第 1.\ (1)\ (2)、1.\ (4)、1.\ (5) 及第 2.\ (1)、第 2.\ (2)、第 2.\ (3) 除向广州杜迪的销售/提供的服务外，均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2.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	审议程序
<p>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第（1）\1）项</p>	<p>系 2014 年健合香港向可艾护理提供 4,000 万元借款续期形成。</p> <p>2014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生元香港有限公司向杭州可艾个人护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写明“若根据一般商业情形延长借款期限、调整借款利率和还款方式等，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的，无需另行审批”；与该议案无相关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p> <p>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该次借款是健合香港作为可艾护理股东，为支持其生产运营，满足其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合生元香港有限公司向杭州可艾个人护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p>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与该议案无相关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p>
<p>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第（2）项</p>	<p>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本次结清该等代垫款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鲍佳代垫款项结清事项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p> <p>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鲍佳代垫款项结清事项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p> <p>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出具独立董事意见：鲍佳因公司经营所需存在待公司代垫相关报销款等情形，是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该等代垫的形成具有合理性及必</p>

关联交易	审议程序
	<p>要性。现公司拟结清该等代垫款 1,963,427 元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鲍佳代垫款项结清事项的议案》。</p>
<p>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第（6）项</p>	<p>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在保障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将《关于转让后郎村土地房产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p> <p>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后郎村土地房产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p> <p>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该次转让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p> <p>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售事项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p>

3.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于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是基于

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补充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基于上述，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董事/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程序，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第 73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第 110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 44 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具体回避程序。

(2) 第 49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 12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2）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2）第 13 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范围。

（3）第 36 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第 44 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1）第 16 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第 20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金利伟、鲍佳及其控制的侨

治投资、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金利伟和鲍佳的近亲属⁵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重要性原则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同时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产

1. 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证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

⁵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自有房产”。

(2) 正在使用的其他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经取得权证的房产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使用的房产：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2019.12.31, 元)	用途
1	发行人	花桥路2号 新溪厂区	2,188.00	1,241,096.19 ⁶	员工食堂、 工厂店、仓 改仓库
2	发行人	花桥路2号 新溪厂区	7,843.50	172,396.30	原材料仓 库
3	可艾护理	海唐路8号	124.00	263,888.67	门卫室
合计			10,155.50	1,677,381.16	--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所占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其中第1项物业，系受让土地使用权时取得；其中第2项物业系发行人建造的简易钢架结构仓库，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第3项建筑，系因工作人员失误，未及时办理房屋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针对第1项、第2项物业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提交了《请示》，请求允许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直至募投项目之一的卫生护理用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产；并承诺待卫生护理用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产后将拆除上述建筑物，并重新规划报建，后续若街道办事处要求拆除的，公司将积极配合。

2020年3月30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建设相关问题的复函》（锦街办函（2020）1号）：“为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施工需要，原则上同意你单位继续使用原材料仓库和临时食堂等生产辅助用房，待新项目投产后，无条件拆除上述建筑物。”

⁶长期待摊。

2020年4月20日，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在该《复函》上加盖公章，并写明“按锦城街道意见，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予以处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证而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本人进行足额补偿，并且承担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鉴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房产并非主要生产用房，账面价值占比低（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的0.16%）；且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提交的请示进行了批复，确认上述建筑继续使用无障碍，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正在使用的房产尚未取得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表中第1、2项房产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租赁物业属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经不再承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其承诺在发行人承租该等物业期间，如因该等物业无法取得有效合法权证而致使原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物业属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经不再承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害的全部损失，虽然该等租赁物业存在未提供权属证书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因出租方不愿办理/配合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根据《商

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租赁登记备案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建设（房地产）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受到罚款时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使用的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三）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

经核查，上述第 22-25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的权利人仍为侨资有限，且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侨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侨资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境外注册商标权虽未办理商标权名称变更，但不影响发行人拥有该等商标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浙江版权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著作权证书的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经核查，第 1-3 项著作权的权利人仍为侨资有限。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侨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侨资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上述著作权虽未办理著作权名称变更，但不影响发行人拥有该等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beian.gov.cn>）和万网(<https://wanwang.aliyun.com>)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在使用的域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针对正在使用的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 ICP 备案手续。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成人纸尿裤生产线、婴儿

纸尿裤生产线、床垫生产线、拉拉裤生产线、尿片生产线等。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可艾护理

企业名称	杭州可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092032025K		
法定代表人	金利伟		
法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玲珑高新技术产业园海唐路 8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纸尿裤的研发、生产、销售；纸尿裤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03.03		
存续期间	2014.03.03-2039.03.02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80.00
	2.	健合香港	20.00

2. 可靠福祉

企业名称	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11368849G		
法定代表人	鲍佳		
法定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9 幢 1 单元 101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具；销售（含网上销售）：个人护理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洁具、日用百货、服装		

	鞋帽、针纺织品、家具、床上用品、健身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照明产品、交通器材、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预包装食品；服务：非医疗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家政服务、成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4.09.18		
存续期间	长期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3. 临安佳容

企业名称	临安佳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09204929XT		
法定代表人	鲍益平		
法定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后郎村后郎2（4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尿裤及卫生用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装卸（涉及道路运输除外）。		
成立时间	2014.03.05		
存续期间	长期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4. 卓豐控股⁷

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材料、说明等材料并经核查，卓豐控股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投资路径实现发行人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印尼翠亚有限公司。就此次印度尼西亚投资，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于2016年4月13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60029号），其显示卓豐控股为投资路径。后续因印度尼西亚投资计划搁浅，公司于2019年1月取消了该次企业境外投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卓豐控股实施的该次印度尼西亚投资，未针对投资设立卓豐控股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名称与境外企业名称不同”的规定。

企业名称	卓豐控股（亚洲）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314957		
董事	鲍佳		
法定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注册资本	1.00 港币		
业务性质	一般贸易		
成立时间	2015.12.03		
存续期间	2015.12.03-2020.12.02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2）正在使用的其他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在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获得授权、租赁等合法方式取得，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2）正在使用的其他自有房产”及“十\（一）\2.”中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外，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承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以生产经营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为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等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工商资料等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为前五名客户的年度	公司状态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⁸
1	JS UNITRADE MERCHANDISE, INC.及 PACKWOOD	2019、2018、2017	存续	PACKWOOD 持有发行人 3.33% 股份； JS UNITRADE MERCHANDISE, INC. 与其受同一控制。
2	广州杜迪	2019、2018	存续	与可艾护理股东健合香港受同一控制
3	万邦（汕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18、2017	存续	无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⁹	2019、2018、2017	存续	无
5	KOHNAN SHOJI CO., LTD.	2019、2018、2017	存续	无
6	天津露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露乐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¹⁰ 、德莱适	2017	存续	天津露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与临安丰源合资设立德莱适，持股 65%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⁸此处关联关系指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指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⁹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¹⁰天津露乐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6 日更名为天津德莱适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津露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8 日更名为天津德莱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供应商的海外资信报告、工商资料等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为前五名供应商的年度	公司状态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¹¹
1	福建省乔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创美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¹²	2019、2018	存续	无
2	CHINAPACK AUSTRALIA PTY LTD. ¹³ 及 GP CELLULOSE ASIA MARKETING (HK) LIMITED	2019、2018、2017	存续	无
3	泉州邦丽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9、2017	存续	无
4	BON FIBRE LIMITED	2019、2018	存续	无
5	无锡优佳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存续	无
6	厦门沐盛工贸有限公司	2018	存续	无

¹¹此处关联关系指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指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¹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建省乔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创美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确认，福建省乔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创美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¹³ CHINAPACK AUSTRALIA PTY LTD.为代理商，发行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最终供应商为 GP CELLULOSE ASIA MARKETING (HK) LIMITED。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为前五名供应商的年度	公司状态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¹¹
	司			
7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¹⁴	2018	存续	无
8	广东格菲林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存续	无
9	金华市星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存续	无
10	俊富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存续	无

（二）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二条的规定¹⁵，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¹⁶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合同”。

¹⁴根据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及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受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控制。

¹⁵第九十二条：发行人应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¹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按照重要性原则，综合考虑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指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或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的合同以及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同”。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4.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

5.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三）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无需办理行政审批登记手续。

（四）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一）\1.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和“二十一\（一）\2.可预见的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3）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5,785,849.82 元、13,191,328.8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内容为应收退货金、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其他；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分立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侨资有限吸收合并侨资汽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5）2007 年 2 月之吸收合并侨资汽修”。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04 年 6 月金利伟、金利琴以债转股形式增资不属于当时《公司法》（1999 修正）列举的股东出资方式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其他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章程发生过3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删除了原先公司章程中关于 Cherish Star 特殊权利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更新了相关表述。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与此相关的公司章程备案程序。

（2）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引入新股东唯艾诺贰号和唯艾诺叁号、变更注册地址（临安市变更为临安区），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了与此相关的公司登记程序。

（3）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Cherish Star 及 Gracious Star 向股东金利伟，及新股东海林秉理、吴志伟、林振宇、裘立新、吕斌、徐建军、林国转让股份，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就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了与此相关的公司登记程序。

3.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

（二）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订

经核查，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

发行人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发行人还设置了财务中心、生产运营本部、人资行政中心、销售中心及技术研发中心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18年1月2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5.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及监事出具的相关声明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超过六个月的情形，但未有发行人监事就此提出/存在异议。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前述部分监事会的召开间隔不符合相应时间段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决议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副总经理耿振强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李海峰兼任）。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兼职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利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侨治投资董事长、唯艾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岩传	董事	无
周忠英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袁源	董事	无
张永亮	独立董事	无
杜健	独立董事	无
朱茶芬	独立董事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鲍佳	副总经理	侨治投资董事、唯艾诺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唯艾诺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仲其	副总经理	无
耿振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
李海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监事		
吴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王丽	监事	无
张雅冬	监事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其简历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

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为金利伟、程岩传、周忠英、袁源、王宝庆、寿泓，其中王宝庆、寿泓为独立董事。

因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18年1月2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利伟、程岩传、周忠英、袁源为董事，选举张永亮、杜健、朱茶芬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王宝庆、寿泓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金利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董事变化缘于公司对原有的董事会进行充实以及因独立董事任职满六年根据规则需要更换而发生，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为王丽、邵娅琦、吴红。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吴红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月2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丽、张雅冬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吴红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金利伟、程岩传、周忠英、王仲其、张辉。

2018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金利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程岩传、周忠英、王仲其、鲍佳（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国际贸易部负责人）、傅昌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张辉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李海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6日，因个人原因，傅昌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于张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董事会决定聘任耿振强为财务总监。

2019年2月26日，程岩传因个人年龄较大及工作精力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

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财务总监耿振强、董事会秘书李海峰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金利伟、周忠英、王仲其、鲍佳、耿振强、李海峰。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缘于公司对原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及因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而发生，且报告期内新聘任的副总经理鲍佳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国际贸易部负责人，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报告期初，发行人独立董事为王宝庆、寿泓。董事会成员人数为6人。

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宝庆、寿泓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满六年，2018年1月2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永亮、杜健、朱茶芬为第三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全体成员的七分之三，不少于三分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未发生过变化。

自报告期初起，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张永亮、杜健、朱茶芬。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上述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卓豐控股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16%、17%； 出口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¹⁷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靠护理	15%	15%	15%
可艾护理	15%	15%	25%

¹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纳税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卓豐控股	16.50%	16.50%	16.5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可靠护理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¹⁸	GR201533000367	2015.09.17	三年
			GR201833002287	2018.11.30	三年
2	可艾护理		GR201833001045	2018.11.30	三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艾护理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购买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0 条的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

¹⁸2018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申报备案的属于优惠目录范围的设备不含税投资额 147,008.54 元，抵免所得税额 14,700.85 元。2018 年度公司申报备案的属于优惠目录范围的设备不含税投资额 1,612,073.46 元，抵免所得税额 161,207.35 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发行人税前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所得税率优惠	995.50	9.18%	546.57	7.82%	346.48	6.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39.96	4.06%	341.17	4.88%	295.15	5.56%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设备抵免税额	-	-	16.12	0.23%	1.47	0.03%
税收优惠合计	1,435.46	13.24%	903.86	12.93%	643.10	12.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可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期限 2018 -2020 年度）尚未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43.10 万元、903.86 万元和 1,435.46 万元，占税前利润比重分别为 12.12%、12.93%和 13.24%，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和税收返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与收益相关的大额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之“附件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与资产相关的大额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现持有临安区环保局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85220061-061），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可艾护理现持有临安区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85092032025K001P），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状态
发行人	年产 13 亿片纸尿裤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015 年 12 月 14 日，临安区环保局作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15]394 号） 2、2017 年 9 月 20 日，临安区环保局就该项目实现年产 12 亿片作出《验收意见》（临环验 L[2017]071 号） 3、2018 年 9 月 10 日，临安区环保局就该项目实现年产 13 亿片作出《验收意见》（临环验 L[2018]081 号）	已投产
可艾护理	年产 7 亿片婴儿纸尿裤自动化	1、2013 年 11 月 19 日，临安区环保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临	已投产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状态
	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保[2013]307号) 2、2017年9月30日,临安区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临环验L[2017]088号)	
发行人	年产4亿片口罩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民用口罩生产阶段: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3018500000144) 医用口罩生产阶段:先开工后补办手续;见注1。	已投产
发行人	熔喷布生产线项目	先开工后补办手续;见注2	已投产
可艾护理	可艾护理年产4.6亿片纸尿裤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1、2018年8月23日,临安区环保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临环保[2018]198号)。 2、2018年12月27日,临安区环保局就该项目已建成的1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出具《验收意见》(临环验L[2018]135号) 3、2020年2月25日,临安区环保局就该项目已建成的1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出具《验收意见》(临环验L[2020]009号)	部分投产
发行人	年产1.8亿片纸尿裤全伺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018年11月21日,临安区环保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保[2018]297号) 2、2020年2月28日,临安区环保局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临环验L[2020]012号)	部分投产
可艾护理	年产2.8亿片纸尿裤全伺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7月22日,临安区环保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保[2019]191号)	在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状态
	项目		
发行人	杭州可靠卫生护理用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厂房建设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3018500001148） 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临安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20]64号）	在建
发行人	智能工厂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301850000527）	在建
发行人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0年4月30日，临安区环保局出具《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20]64号）	在建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9 日，本所律师对临安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其表示发行人医用口罩生产项目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2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意见》的规定。

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六、纺织业”20 纺织品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7 日，本所律师对临安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其表示发行人医用口罩生产项目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2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意见》的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批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一）\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不动产权属取得情况”。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落实上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

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 根据 2020 年 3 月 19 日，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走访，除 2018 年 10 月 8 日，可艾护理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2018]第 330 号）罚款 3.45 万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艾护理、临安佳容、临安丰源不存在其他与环境保护有关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可艾护理上述涉罚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卫生用品（纸尿裤、纸尿片、纸尿垫、护理垫、卫生护垫）的设计与生产，取得了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017117-2016-AQ-RGC-RvA）。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许可证书、资质证书或其他合法经营证明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3. 2020 年 1 月 14 日，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根据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¹⁹769 人。

根据临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发行人说

¹⁹员工人数（合并口径）包括实习生、退休返聘人员、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不包含劳务派遣。

明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相关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情况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53	43	-
用工总量（人） ²⁰	822	750	785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6.45	5.73	-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书编号
1	浙江自贸区乐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0903201712050008
2	湖州宝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502201710100006
3	杭州诚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185201906130005
4	东明文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可艾护理向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东明文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2020 年 2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可艾护理与东明文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无合作；2020 年 1 月 16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可艾护理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可艾护理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东明文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实质障碍。

²⁰根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人）	769	707	785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690	585	582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89.73	82.74	74.1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687	566	57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89.34	80.06	73.76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员工签署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79 人，其中 2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0 人为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12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10 人为当月入职次月缴纳人员，1 人为实习生，1 人因无法办理社保卡未缴纳。

根据临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可艾护理、临安佳容报告期内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根据临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发行人说明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员工签署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82 人，其中 2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2 人为个人申请不缴纳，12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10 人为当月入职人员，2 人为当月未缴纳成功；1 人为实习生。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金利伟、鲍佳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业已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有可行性：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57,387.15	57,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9.23	4,300.00
3	品牌推广项目	8,500.00	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 计		79,276.38	78,800.00

根据上述议案，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不动产权属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不动产权属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批复/验收情况	不动产权属取得情况
1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厂房及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获得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2019-330112-22-03-801630号）	厂房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3018500001148） 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临安区环保局于出具的《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20]64号）	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12290号
		智能工厂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已获得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12-27-03-109894）	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301850000527）	临国用（2014）第04814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获得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12-27-03-112066）	已取得临安区环保局于出具的《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20]64号）	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10007号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批复/验收情况	不动产权属取得情况
3	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临安区经济与信息化局提交《请示》。根据该请示，公司理解：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2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7〕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的上述品牌推广项目，未列入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且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同日，杭州市临安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在该文件上加盖公章，并写明“品牌推广项目无需在我局立项，同意你司理解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相关不动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如下：

自主品牌业务的战略构想：立足于当前已取得的市场地位，在老年经济即将爆发式增长之际，提前做好布置，全面加强自身的各项软硬件能力建设，准备好应对市场规模的大幅度增长，在市场竞争中抓住机遇领先各战略竞争对手。在渠道方面，继续坚持对创新渠道在深度、广度两个维度的拓展探索，尤其是电商渠道建设和特渠渠道建设方面，继续信息化系统、客户管理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投入，

继续加大对人才团队的引进和内部培养。在品牌营销方面，强化并维护当前已取得的品牌地位，并采取电视广告、品牌代言等更为丰富和多维的营销手段，进一步打造以“可靠”品牌为核心的品牌群。在生产制造方面，在维持当前稳定生产质量的同时，加速工厂的智能化转型，培育与智能工厂相匹配的生产及管理团队，扩张工厂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在研究开发方面，要加大对研发活动的投入，继续扩大对外研发合作，增强研发团队储备，整体规划研发项目，在基础材料、生产工艺、产品设计等方面做好统筹，致力于不断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ODM 业务的战略构想：继续坚持在 ODM 业务上适度扩张产能，提高市场份额；坚决杜绝简单的低价竞争策略，避免同质化竞争，要继续巩固并加强在产品的设计、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行业洞见、供应链配套和管理等方面对品牌商客户的支持力度；在 ODM 客户的选择上，要保持战略远见，优先选择具有发展潜力，专注于产品设计、渠道建设及营销能力增强的品牌商，坚持专业互补、合作共赢的商业模式。在生产制造上，逐步实现智能化改造的目标，继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储运环节，提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仓储及流转效率，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完善存货管理体系。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条²¹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及报告期初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²¹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条第一款、第二款：“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 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

1) 上海凯琳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权债务确认书》及发行人说明，20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凯琳向发行人出具《债权确认书》，因上海凯琳未按时支付货款，2017 年 5 月 26 日，上海凯琳作为债务人，其法定代表人林梅作为保证人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根据该《债权债务确认书》，截至《债权确认书》签署日（2015 年 5 月 29 日），债务人上海凯琳欠发行人本金 475 万元，利息 47 万元，林梅为前述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凯琳清偿债务 522 万元（其中本金 475 万元，利息 47 万元），判令林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4 月 15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案号为（2020）浙 0112 民初 1193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审议通过上述应收账款 475 万元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核销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未因上述案件受重大影响；发行人 2015 年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在当年度利润中予以反映，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利润情况，即使败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经营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属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合同纠纷，且相关应收账款 2015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与山西尧舜禹熔喷布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发行人与山西尧舜禹约定发行人以 375 万元从山西尧舜禹购买 5 吨熔喷布，后发行人付款 375 万，但山西尧舜禹未按约定提供货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解除约定并退还全部货款；截至发行人起诉之日，山西尧舜禹仍有 109.9884 万元货款未退还。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西尧舜禹退还货款 109.9884 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利息 3.85%标准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起逾期利息损失，判令其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 2,000 元，判令山西尧舜禹法定代表人杨素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山西尧舜禹及杨素平承担诉讼费用。

同日，发行人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提交《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冻结山西尧舜禹名下银行账户中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物，保全金额为 109.9884 万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案号为（2020）晋 0110 民初 837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未因上述纠纷受重大影响。即使公司后续主张未能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得以实现，与山西尧舜禹熔喷布买卖合同纠纷直接损失金额不超过已经支付的 109.9884 万元；目前熔喷布市场情况供应充足，公司可以通过二级市场采购等途径保障熔喷布供应，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并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属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合同纠纷，即使发行人后续主张未能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得以实现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进一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可预见的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

1) 发行人与迎阳无纺机械熔喷布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材料，2020 年 5 月，发行人向迎阳无纺机械采购了两条熔喷布生产线，并支付了 4,500 万元货款。发行人认为因迎阳无纺机械未完全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导致两条熔喷布生产线未能依约投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此仍在与迎阳无纺机械进行协商，不排除提起诉讼的可能。

2) 发行人与中合动能（海南）熔喷布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材料，2020 年 4 月，发行人向中合动能（海南）采购熔喷布，并支付了 500 万元货款，但中合动能（海南）未按约定提供货物，发行人要求其退还其已经支付的货款 5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此仍在与中合动能（海南）进行协商，不排除提起诉讼的可能。

3) 发行人与上海中科衡通熔喷布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材料，2020年4月，发行人向上海中科衡通采购熔喷布，但上海中科衡通未按约定提供货物，发行人要求其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175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此仍在与上海中科衡通进行协商，不排除提起诉讼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未因上述纠纷受重大影响。即使公司后续主张未能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得以实现，与迎阳无纺机械熔喷布设备买卖合同纠纷直接损失金额不超过已经支付的4500万元；与中合动能（海南）熔喷布买卖合同纠纷直接损失金额不超过已经支付的500万元；与上海中科衡通熔喷布买卖合同纠纷直接损失金额不超过已经支付的175万元；目前熔喷布市场情况供应充足，公司可以通过二级市场采购等途径保障熔喷布供应，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并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属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合同纠纷，即使发行人后续主张未能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得以实现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进一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可靠护理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2日，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出具津食药工质处字[2018]第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在天津市销售的“COCO可靠”牌成人纸尿裤产品（生产批号：L170620，有效期至2020年6月19日）的包装上标注“世界电商销售NO.1”及“世界电商销售来源：经世界纪录认证审核，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下‘连续四年电子商务成人纸尿裤类目销售额最多’的世界纪录”的广告宣传语，印证内容没有明确表示有效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发行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4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业务凭证、记账凭证，发行人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

2018年5月29日，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

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违法影响已消除，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可艾护理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8日，临安区环保局对可艾护理作出行政处罚，出具临环罚[2018]第3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可艾护理未经环保重新审批擅自新增实验室和相关设备的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已构成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违法行为，临安区环保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²²的规定，决定责令可艾护理停止建设，处以罚款人民币3.4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凭证、记账凭证，可艾护理已按时于2018年10月23日全额缴纳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环保行政处罚涉及的实验室已纳入可靠护理年产1.8亿片纸尿裤伺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8年11月21日，临安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临环审[2018]297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20年2月28日临安区环保局就该项目出具了《阶段性验收意见》（临环验L[2020]012号），上述处罚所涉实验室已经环评验收。

根据临环罚[2018]第3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认为可艾护理认识态度较好，查处后能积极改正，存在从轻处罚的量罚情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杭州可艾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实验室概况说明》等材料，上述处罚所涉实验室共计投资金额246.70万元。上述罚款3.45万元占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1.40%，该比例属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

2020年3月19日，本所律师对临安区环保局进行了访谈，其表示根据《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可艾护理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涉罚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整改，且已经验收通过，已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²²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重大法律风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利伟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或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	(1) 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3)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 未履行上述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亲属金利琴、鲍益平	(1)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2) 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适用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3) 未履行上述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其他发行人股东	(1) 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3) 未履行上述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3) 锁定期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股份转让的限制；(4)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5) 未履行上述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 股份锁定期；(2) 减持行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3) 未履行上述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在特定情况下，采取发行人回购股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2) 发行人确保未来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3) 未履行上述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5	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2) 未履行上述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6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0	关于瑕疵物业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而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其进行足额补偿，并且承担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诺函		司、分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12	关于公司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受到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利益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关于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发行人承租无法取得有效合法权证的物业而致使原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p> <p>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建设（房地产）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本司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权属问题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本司/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依据租赁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以及因此无法使用时造成的直接</p>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损失。
14	关于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	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本人履行纳税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及费用的，其将自愿全额承担上述应当补缴的税款及费用。如因上述未履行纳税缴纳义务等行为被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保证不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且如因上述未履行纳税缴纳义务等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相关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
15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保持公司独立
16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不占用公司资金
17	关于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	发行人	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18	关于严格遵守公司结算相关制度的承诺	发行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支付结算办法》、《公司法》、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业务的行为。
19	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	发行人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	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料真实、完整的承诺	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20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	发行人	<p>一、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p> <p>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1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发行人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2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发行人、保荐机构	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23	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责任
24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审核。
25	对招股书确认	控股股东、实际控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意见	制人、监事	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26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君合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7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国泰君安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付投资者损失。
28	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	因本所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9	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	因本所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经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除自然人以外的责任主体均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上述承诺的程序以及所承诺内容合法、合规。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相关承诺主体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提出了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在创业板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陈旭楠

经办律师：沈 娜

经办律师：谢梦兰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自有房产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登记时间	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临房权证锦城字第 300042579 号	发行人	2014.09.17	工业	锦城街道花桥路 21 (1 幢整幢)	5,265.54	自建	最高额抵押：抵押登记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抵押权人浦发临安支行，债权数额 1,220 万元，债权确定时间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登记证明号浙 (2017) 临安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3091 号
2	浙 (2018) 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665 号	发行人	2018.06.26	工业	锦城街道花桥路 2(2 幢、3 幢整幢及 1 幢 101-301)	34,878.87	自建	最高额抵押：抵押登记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抵押权人建行临安支行，债权数额 7,830.72 万元，债权确定时间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登记证明号浙 (2019) 临安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4500 号
3	浙 (2018) 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007 号	可艾护理	2018.04.28	工业、办公	玲珑街道海唐路 8 (1、2、3、4 幢整幢)	45,460.30	自建	最高额抵押：抵押登记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抵押权人浦发临安支行，债权数额 12,285 万元，债权确定时间 2018 年 5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登记时间	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登记证明号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9572 号
4	余房产证仓移字第 15388257 号	可靠福祉	2015.02.12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9 幢 1 单元 101 室	262.11	受让取得	无
5	余房产证仓移字第 15388264 号	可靠福祉	2015.02.12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9 幢 1 单元 201 室	265.13	受让取得	无
6	余房产证仓移字第 15388263 号	可靠福祉	2015.02.12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9 幢 1 单元 301 室	295.98	受让取得	无
7	余房产证仓移字第 15388262 号	可靠福祉	2015.02.12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9 幢 1 单元 401 室	269.4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登记时间	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余房产证仓移字第 15388261 号	可靠福祉	2015.02.12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9 幢 1 单元 501 室	185.69	受让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金额 (元/月)	权属情况	所占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1	栾全 ²³	赵欣鹏	员工宿舍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北街 12-6 号 (2#) 1-25-5	93.65	2,400	未提供房产证	国有建设用地	2019.04.07 - 2020.04.08
2	发行人	董海霞	员工宿舍	临安区锦北街道岳庙前 5 号	大床房 23 间, 标准间 4 间, 套房 3 间	34,100	未提供房产证	国有建设用地	2019.01.01 - 2019.12.31
3	发行人	吴镒	员工宿舍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马家堡西路 28 号院 6 号楼 1410 室	97.55	6,800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124027 号	国有建设用地	2019.04.01 - 2020.03.31
4	发行人	金丹	耿振强宿舍	临安区金色时代 1 幢三单元 808	133.21	3,433	临房权证锦城字第 30009208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2019.09.01 - 2020.08.31

²³租赁合同签署人为栾全，为可靠福祉员工。根据租金支付凭证，租金由可靠福祉实际支付。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金额 (元/月)	权属情况	所占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5	发行人	侨治投资	员工宿舍	大华路 175 号 202 室	124.86	2,000	临房权证锦城字第 20110928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2019.01.01 - 2019.12.31
6	发行人	侨治投资	员工宿舍	大华路 175 号 203 室	124.86	2,500	临房权证锦城字第 201109289 号	国有建设用地	2019.01.01 - 2019.12.31
7	发行人	侨治投资	员工宿舍	大华路 175 号 303 室	124.86	2,500	临房权证锦城字第 201109299 号	国有建设用地	2019.01.01 - 2019.12.31
8	可艾护理	侨治投资	仓储	临安区锦城街道后郎村仓库	按实结算	20 元/平/月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第 0034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2019.01.01 - 2019.12.31
9	发行人	孙周平	员工宿舍	临安区公园城 21 幢一单元 1201 室	118.87	3,575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第 00699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2019.02.01 - 2020.01.31
10	发行人	林少君	办事处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	73.83	5,000	粤(2018)广州	国有建	2019.05.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金额 (元/月)	权属情况	所占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里大道 420 号 903 房			市不动产权第 04205876 号	设用地	- 2020.04.30
11	发行人	西墅绿洲	员工宿舍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西墅绿洲 10 幢 1 单元 1403 室	88.16	3,000	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9902 号	国有建设用地	2019.01.01 - 2019.12.3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8)临安区 不动产权第 0015665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用地	锦城街道花 桥路2	28,025.00	2060.02.03	最高额抵押:抵押登记日期2019年3月4日,抵押权人建行临安支行,债权数额7,830.72万元,债权确定时间2019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登记证明号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证明第0004500号
2	临国用(2015)第 00463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用地	锦城街道花 桥路21号	6,444.00	2063.02.07	最高额抵押:抵押登记日期2017年12月11日,抵押权人浦发临安支行,债权数额1,220万元,债权确定时间2017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0日,登记证明号浙(2017)临安区不动产证明第0023091号
3	临国用(2014)第 04814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用地	锦城街道新 溪桥村	10,368.00	2064.09.04	最高额抵押:抵押登记日期2019年3月25日,抵押权人浦发临安支行,债权数额934万元,债权确定时间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8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日, 登记证明号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7220 号
4	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2290 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锦城街道新溪桥村	31,535.00	2068.04.10	无
5	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007 号	可艾护理	出让	工业用地	玲珑街道海唐路 8(1、2、3、4 幢整幢)	48,427.00	2061.12.28	最高额抵押: 抵押登记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抵押权人浦发临安支行, 债权数额 12,285 万元, 债权确定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登记证明号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9572 号
6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7-327 号	可靠福祉	出让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9 幢 1 单元 301 室	61.90	2059.10.13	无
7	杭余出国用(2015)	可靠福祉	出让	综合	余杭区仓前	55.50	2059.10.13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第 117-328 号				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9 幢 1 单元 201 室			
8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7-329 号	可靠福祉	出让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9 幢 1 单元 501 室	38.90	2059.10.13	无
9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7-330 号	可靠福祉	出让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9 幢 1 单元 401 室	56.40	2059.10.13	无
10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7-331 号	可靠福祉	出让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9	54.80	2059.10.13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幢 1 单元 101 室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860388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衣；卫生垫；卫生巾；卫生棉条；卫生内裤；消毒纸巾；婴儿尿布；婴儿尿裤	2014.05.21 - 2024.05.20	原始取得
2	11860283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衣；卫生垫；卫生巾；卫生棉条；卫生内裤；消毒纸巾；婴儿尿布；婴儿尿裤	2014.05.21 - 2024.05.20	原始取得
3	11860408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衣；卫生垫；卫生巾；卫生棉条；卫生内裤；消毒纸巾；婴儿尿布；婴儿尿裤	2014.05.21 - 2024.05.20	原始取得
4	11860426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衣；卫生垫；卫生巾；卫生棉条；卫生内裤；消毒纸巾；婴儿尿布；婴儿尿裤	2014.05.21 - 2024.05.20	原始取得
5	11860270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衣；卫生垫；卫生巾；卫生棉条；卫生内裤；消毒纸巾；婴儿尿布；婴儿尿裤	2014.05.21 - 2024.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10483341	发行人		5	隐形眼镜清洁剂	2015.04.14 - 2025.04.13	原始取得
7	7051718	发行人		5	卫生垫，失禁用尿布，浸药液的卫生纸，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失禁吸收衬裤，消毒纸巾，失禁用衣，卫生巾，卫生衬裤	2012.03.21 - 2022.03.20	原始取得
8	7051722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失禁吸收衬裤，失禁用衣，卫生衬裤，隐形眼镜清洁剂	2012.08.28 - 2022.08.27	原始取得
9	7338647	发行人		10	失禁用垫	2012.04.28 - 2022.04.27	原始取得
10	7586181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失禁吸收衬裤，卫生垫，卫生巾，卫生衬裤，消毒纸巾	2012.10.14 - 202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17364047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婴儿尿布；婴儿尿裤；卫生内裤；卫生巾；卫生棉条；消毒纸巾；失禁用衣；卫生垫	2016.09.07 - 2026.09.06	原始取得
12	17364238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婴儿尿布，婴儿尿裤，卫生内裤，卫生棉条，卫生巾，卫生垫，消毒纸巾，失禁用衣	2016.09.07 - 2026.09.06	原始取得
13	3836961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失禁吸收衬裤，卫生垫，卫生短内裤，紧身内裤衬里（卫生用），卫生衬裤，月经垫，月经短内裤，卫生紧身内裤	2018.08.14 - 2028.08.13	原始取得
14	14185131	发行人		5	月经垫，月经短内裤，卫生紧身内裤，失禁用尿布，卫生衬裤，失禁吸收衬裤，卫生垫，卫生短内裤，紧身内裤衬里（卫生用），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2015.04.28 - 2025.04.27	原始取得
15	12863921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婴儿尿布，婴儿尿裤，卫生巾，消毒纸巾，卫生垫，人用药，婴儿食品，医用敷料	2014.12.28 - 2024.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15277050	发行人		5	维生素制剂，营养补充剂，婴儿尿裤，婴儿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尿布，医用敷料	2015.12.14 - 2025.12.13	原始取得
17	4116646	发行人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裤（一次性）	2017.04.07 - 2027.04.06	原始取得
18	11547761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婴儿尿布，婴儿尿裤，营养补充剂，卫生巾，卫生垫，消毒纸巾，维生素制剂，医用敷料	2014.03.07 - 2024.03.06	原始取得
19	3359449	发行人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裤（一次性），啤酒杯垫，纸制洗脸巾，纸巾，纸桌布，纸制抹布，（小孩用）纸围涎，桌上纸杯垫，卸妆纸巾	2014.05.28 - 2024.05.27	原始取得
20	3359009	发行人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裤（一次性），啤酒杯垫，纸制洗脸巾，纸巾，纸桌布，纸制抹布，（小孩用）纸围涎，桌上纸杯垫，卸妆纸巾	2014.05.28 - 2024.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	8163701	发行人		5	失禁用尿布,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失禁吸收衬裤, 卫生垫, 卫生衬裤, 卫生巾, 消毒纸巾, 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 医用敷料	2011.04.07 - 2021.04.06	原始取得
22	8163727	发行人		10	失禁用垫, 病床用吸水床单, 医疗器械和仪器, 假牙, 理疗设备, 奶瓶, 避孕套, 外科用移植体(人造材料), 拐杖, 缝合材料	2011.04.07 - 2021.04.06	原始取得
23	8163808	发行人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 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 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 (小孩用)纸围涎, 纸, 文具, 纸巾, 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	2011.04.07 - 2021.04.06	原始取得
24	9978702	发行人	CROWN	5	卫生垫, 失禁用尿布,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失禁吸收衬裤, 消毒纸巾, 失禁用衣, 卫生巾, 卫生衬裤, 隐形眼镜清洁剂	2012.11.21 - 2022.11.20	原始取得
25	10707414	发行人	Compass	5	失禁用尿布, 失禁用吸收裤, 婴儿尿布, 婴儿尿裤, 营养补充剂, 卫生巾, 卫生垫, 消毒纸	2013.06.28 -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巾, 维生素制剂, 医用敷料	2023.06.27	
26	10678916	发行人	Perier	5	失禁用尿布, 失禁用吸收裤, 婴儿尿布, 婴儿尿裤, 营养补充剂, 卫生巾, 卫生垫, 消毒纸巾, 维生素制剂, 医用敷料	2013.05.21 - 2023.05.20	原始取得
27	10587589	发行人	魔幻花园	5	婴儿尿布, 失禁用尿布, 消毒纸巾, 卫生垫, 卫生巾, 隐形眼镜清洁剂, 失禁用吸收裤, 婴儿尿裤, 医用敷料, 卫生内裤	2013.04.28 - 2023.04.27	原始取得
28	10587543	发行人	情迷	5	婴儿尿布, 失禁用尿布, 消毒纸巾, 卫生垫, 卫生巾, 隐形眼镜清洁剂, 失禁用吸收裤, 婴儿尿裤, 医用敷料, 卫生内裤	2013.04.28 - 2023.04.27	原始取得
29	10587499	发行人	魔幻森林	5	婴儿尿布, 失禁用尿布, 消毒纸巾, 卫生垫, 卫生巾, 隐形眼镜清洁剂, 失禁用吸收裤, 婴儿尿裤, 医用敷料	2013.07.07 - 2023.07.06	原始取得
30	10549725	发行人	普爱	5	婴儿尿布, 失禁用尿布, 消毒纸巾, 卫生垫, 卫生巾, 隐形眼镜清洁剂, 失禁用吸收裤, 婴儿尿裤, 卫生内裤	2013.07.14 - 2023.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1	10484047	发行人	可可的故事	5	婴儿尿布, 失禁用尿布, 消毒纸巾, 卫生垫, 卫生巾, 隐形眼镜清洁剂, 失禁用吸收裤, 婴儿尿裤, 医用敷料, 卫生内裤	2013.04.07 - 2023.04.06	原始取得
32	10484013	发行人	可可的日记	5	婴儿尿布, 失禁用尿布, 消毒纸巾, 卫生垫, 卫生巾, 隐形眼镜清洁剂, 失禁用吸收裤, 婴儿尿裤, 医用敷料, 卫生内裤	2013.04.07 - 2023.04.06	原始取得
33	10403679	发行人	可可的童话	5	婴儿尿布, 失禁用尿布, 消毒纸巾, 卫生垫, 卫生巾, 隐形眼镜清洁剂, 失禁用吸收裤, 婴儿尿裤, 医用敷料, 卫生内裤	2013.03.14 - 2023.03.13	原始取得
34	10549751	发行人	康普适	5	婴儿尿布, 失禁用尿布, 消毒纸巾, 卫生垫, 卫生巾, 隐形眼镜清洁剂, 失禁用吸收裤, 婴儿尿裤, 医用敷料, 卫生内裤	2013.04.21 - 2023.04.20	原始取得
35	7149794	发行人	科艾德	5	失禁用尿布,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失禁吸收衬裤, 卫生垫, 卫生巾, 卫生衬裤, 消毒纸巾, 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 医用敷料	2010.08.14 - 2020.08.13	原始取得
36	7149833	发行人	COAD	5	失禁用尿布,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失禁吸收	2010.09.2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衬裤, 卫生垫, 卫生巾, 卫生衬裤, 消毒纸巾	- 2020.09.20	
37	7436454	发行人	靠 靠	5	失禁用尿布,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失禁吸收衬裤, 卫生垫, 卫生巾, 卫生衬裤, 消毒纸巾, 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 医用敷料	2010.10.14 - 2020.10.13	原始取得
38	8155753	发行人	СОСОКО 可靠	5	卫生衬裤, 卫生垫, 卫生巾, 失禁用尿布,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失禁吸收衬裤, 消毒纸巾, 医用营养品, 医用敷料, 人用药	2011.03.28 - 2021.03.27	原始取得
39	8155738	发行人	СОСОКО 可靠靠	5	卫生衬裤, 卫生垫, 卫生巾, 失禁用尿布, 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 失禁吸收衬裤, 消毒纸巾, 医用营养品, 医用敷料, 人用药	2011.03.28 - 2021.03.27	原始取得
40	7149839	发行人	科艾德	10	失禁用垫, 病床用吸水床单, 医疗器械和仪器, 假牙, 理疗设备, 奶瓶, 避孕套, 外科用移植体(人造材料), 拐杖, 缝合材料	2010.07.21 - 2020.07.20	原始取得
41	7149840	发行人	COAD	10	失禁用垫, 病床用吸水床单, 医疗器械和仪器, 假牙, 理疗设备, 奶瓶, 避孕套, 外科用移植体(人造材料), 拐杖, 缝合材料	2010.07.21 - 2020.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2	10587517	发行人	魔幻森林	16	纸餐巾, 纸巾, 纸手帕, 纸围涎, 纸制洗脸巾, 卸妆用纸巾	2013.07.07 - 2023.07.06	原始取得
43	10594353	发行人	魔幻花园	16	纸, 纸餐巾, 纸巾, 纸手帕, 纸围涎, 纸制洗脸巾, 文具, 印刷出版物, 图画, 卸妆用纸巾	2013.05.07 - 2023.05.06	原始取得
44	10484036	发行人	可可的故事	16	纸, 纸餐巾, 纸巾, 纸手帕, 纸围涎, 纸制洗脸巾, 文具, 印刷出版物, 图画, 卸妆用纸巾	2013.04.07 - 2023.04.06	原始取得
45	10484028	发行人	可可的日记	16	纸, 纸餐巾, 纸巾, 纸手帕, 纸围涎, 纸制洗脸巾, 文具, 印刷出版物, 图画, 卸妆用纸巾	2013.04.07 - 2023.04.06	原始取得
46	10403686	发行人	可可的童话	16	纸, 纸餐巾, 纸巾, 纸手帕, 纸围涎, 纸制洗脸巾, 文具, 印刷出版物, 图画, 卸妆用纸巾	2013.03.14 - 2023.03.13	原始取得
47	10587550	发行人	情迷	16	纸, 纸餐巾, 纸巾, 纸手帕, 纸围涎, 纸制洗	2013.04.28 -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脸巾，文具，印刷出版物，图画，卸妆用纸巾	2023.04.27	
48	7149857	发行人	科艾德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纸，文具，纸巾	2010.08.07 - 2020.08.06	原始取得
49	7149864	发行人	COAD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纸，文具，纸巾	2010.08.07 - 2020.08.06	原始取得
50	4457419	发行人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	2018.04.07 - 2028.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制婴儿餐巾（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		
51	4457418	发行人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	2018.04.07 - 2028.04.06	原始取得
52	5218373	发行人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	2019.06.14 - 2029.06.13	原始取得
53	5359699	发行人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	2019.07.28 - 2029.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4	8630094	发行人	IEQ Plus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纸，纸巾，文具	2011.09.14 - 2021.09.13	原始取得
55	8630099	发行人	IEQ Dry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纸，纸巾，文具	2011.09.14 - 2021.09.13	原始取得
56	8630109	发行人	育可適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纸，	2011.09.14 - 2021.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纸巾, 文具		
57	8641688	发行人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 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裤(一次性), 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 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 (小孩用)纸围涎, 纸, 文具, 纸巾	2011.09.21 - 2021.09.20	原始取得
58	9518627	发行人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 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裤(一次性), 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 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 (小孩用)纸围涎, 纸, 文具, 纸巾	2012.06.14 - 2022.06.13	原始取得
59	8641710	发行人		16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 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 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裤(一次性), 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 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 纸或纤维素	2011.09.21 - 2021.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制婴儿餐巾（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纸，文具，纸巾		
60	9530523	发行人	護理寶	16	（小孩用）纸围涎，纸，文具	2014.04.28 - 2024.04.27	原始取得
61	12383239	发行人	活力弹弹裤	5	婴儿尿布，婴儿尿裤，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卫生巾带，卫生内裤，月经内裤	2015.07.07 - 2025.07.06	原始取得
62	12602298	发行人	COPO	5	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尿布，卫生垫，卫生棉条，卫生内裤，婴儿尿裤，婴儿尿布，医用填料，人用药	2015.04.07 - 2025.04.06	原始取得
63	5896427	发行人	护理宝贝	5	月经垫；失禁用尿布；消毒纸巾；卫生衬裤；卫生垫；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哺乳用垫；浸药液的卫生纸；卫生巾；外科用纱布	2020.01.07 - 2030.01.06	受让取得
64	20237906	发行人	Little Wonder	5	卫生巾,卫生棉条,消毒纸巾,失禁用衣,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婴儿尿布,婴儿尿裤,卫生内裤,卫生护垫	2017.07.28 - 2027.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5	21043227	发行人	安护士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婴儿尿布；婴儿尿裤；消毒纸巾；失禁用衣；卫生内裤；宠物尿布；营养补充剂；维生素制剂	2017.10.14 - 2027.10.13	原始取得
66	21043692	发行人	皇冠	5	隐形眼镜清洁剂；宠物尿布	2017.12.28 - 2027.12.27	原始取得
67	21043176	发行人	安护士	5	维生素制剂；营养补充剂；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婴儿尿布；卫生内裤；婴儿尿裤；失禁用衣；宠物尿布	2017.12.14 - 2027.12.13	原始取得
68	32165787	发行人	^{COPERS} 康普适	5	月经内裤；卫生内裤；卫生巾；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衣；成人尿布；消毒湿巾；宠物尿布；失禁用护垫	2019.04.07 - 2029.04.06	原始取得
69	32145907	发行人	康普适	5	月经内裤；卫生内裤；卫生巾；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衣；成人尿布；失禁用护垫；消毒湿巾；宠物尿布	2019.04.07 - 2029.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0	28446783A	发行人	可靠	5	病床用吸水床单；假牙；缝合材料；人造外科移植物；失禁用垫单；理疗设备；避孕套	2019.07.21 - 2029.07.20	原始取得
71	15389027	可艾护理	coamie	5	婴儿尿裤；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尿布；卫生巾；卫生垫；消毒纸巾；医用敷料；婴儿尿布	2016.03.14 - 2026.03.13	原始取得
72	15389130	可艾护理	coamie	35	商业橱窗布置；工商管理辅助；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策划；市场研究；寻找赞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2015.10.28 - 2025.10.27	原始取得
73	25321441	可靠福祉		10	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人造外科移植物；医用垫；失禁用垫单；矫形用物品；医用电热垫；奶瓶；避孕套；拐杖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74	25319386	可靠福祉		16	纸巾；印刷品；绘画材料；纸；平版印刷工艺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期刊；文具；建筑模型；保鲜膜	2018.07.21 - 2028.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5	25319210	可靠福祉		22	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防水帆布；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纺织品遮篷；帆；绳索；纺织纤维；吊床	2018.07.21 - 2028.07.20	原始取得
76	25317236	可靠福祉		4	工业用油；工业用蜡；传动带用蜡；汽油；蜡烛；除尘制剂；电能；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燃料；矿物燃料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77	25317188	可靠福祉		8	餐具（刀、叉和匙）；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刀；农业器具（手动的）；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雕刻工具（手工具）；磨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工打包机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78	25316660	可靠福祉		21	盥洗室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梳；化妆用具；家用器皿；茶具（餐具）；隔热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水晶工艺品；手动清洁器具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9	25315892	可靠福祉		9	计算机；电子监控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半导体器件；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池；眼镜；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报警器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80	25315859	可靠福祉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冰箱；加热装置；龙头；浴室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81	25314678	可靠福祉		19	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管；涂层（建筑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简易小浴室；建筑用木材；木地板	2018.07.21 - 2028.07.20	原始取得
82	25313120	可靠福祉		17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合成橡胶；密封物；建筑防潮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3	25312391	可靠福祉		23	线；纺织线和纱；聚乙烯单丝（纺织用）；纱；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线和纱；棉线和棉纱；开司米；纺织用弹性线和纱；人造丝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84	25311811	可靠福祉		13	发令纸；烟火产品；火药；火器；信号枪；个人防护用喷雾；随身武器（火器）；烟花；爆竹；鞭炮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85	25311783	可靠福祉		15	钢琴；打击乐器；指挥棒；校音器（定音器）；乐器架；乐器盒；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音乐盒	2018.08.14 - 2028.08.13	原始取得
86	25310404	可靠福祉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标志牌；金属建筑材料；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五金器具；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锁（非电）；家具用金属附件；普通金属线；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87	25308204	可靠福祉		2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油墨；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皮肤绘画用墨；染料；食用色素；防水粉（涂料）；颜料	2018.07.21 - 2028.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8	25308186	可靠福祉		3	肥皂；抛光制剂；香；化妆品；动物用化妆品；清洁制剂；研磨剂；香精油；牙膏；空气芳香剂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89	25307884	可靠福祉		24	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被子；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90	25307031	可靠福祉		12	轮椅；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婴儿车；小汽车；助力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内装饰品；电动代步车（行动迟缓人使用）；手推车；运载工具用座椅；	2018.08.14 - 2028.08.13	原始取得
91	25305552	可靠福祉		1	酒精；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肥料；防火制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焊接用化学制品；工业用粘合剂；未加工塑料；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2018.07.21 - 2028.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2	25305157	可靠福祉		7	搅拌机；农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洗衣机；印刷机器；纸尿裤生产设备；纺织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清洁用除尘装置；升降设备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93	25303906	可靠福祉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银制工艺品；钟；贵金属艺术品；首饰盒；人造珠宝；珠宝首饰；表；首饰用小饰物；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94	25302881	可靠福祉		20	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缆绳和管道用非金属夹；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展示板；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婴儿更换尿布用垫；家具；镜子（玻璃镜）；室内百叶帘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95	25302710	可靠福祉		25	手套（服装）；成品衣；服装；帽；婴儿全套衣；皮带（服饰用）；鞋；袜；围巾；婚纱；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6	25302365	可靠福祉		18	包；旅行箱；皮制带子；伞；皮凉席；动物皮；背包；手提包；手杖；马具配件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97	25297863	可靠福祉		45	调解；领养代理；火葬；工厂安全检查；临时照看婴孩；殡仪；个人服装搭配咨询；家务服务；社交陪伴；临时照料宠物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98	25297004	可靠福祉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婴儿尿布；维生素制剂；营养补充剂；卫生巾；宠物尿布；消毒纸巾；救急包；婴儿尿裤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99	25295625	可靠福祉		32	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啤酒；无酒精果汁；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作配料；苏打水；水（饮料）；软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00	25293577	可靠福祉		37	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清洗衣服；消毒；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建筑；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室内装潢；木工服务；汽车保养和修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1	25292612	可靠福祉		36	受托管理；住所代理（公寓）；保险承保；经纪；典当；资本投资；商品房销售；不动产出租；金融管理；珠宝估价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02	25292587	可靠福祉		42	艺术品鉴定；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技术研究；化学服务；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无形资产评估；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03	25290144	可靠福祉		27	地毯；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地毯底衬；席；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橡胶地垫；防滑垫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04	25290092	可靠福祉		31	动物食品；树木；未加工木材；新鲜蔬菜；动物栖息用干草；谷（谷类）；新鲜水果；活动物；植物种子；酿酒麦芽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05	25288622	可靠福祉		28	射箭用器具；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游戏器具；钓鱼用具；玩具；纸牌；运动用球；体育活动器械；锻炼身体器械；护肘（体育用品）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6	25288597	可靠福祉		30	谷类制品；茶；冰淇淋；糖果；蜂蜜；糕点；方便米饭；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类粗粉；调味品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07	25288558	可靠福祉		33	黄酒；蜂蜜酒；清酒（日本米酒）；白酒；白兰地；食用酒精；葡萄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米酒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08	25288531	可靠福祉		39	运输；能源分配；安排游览；船只出租；游艇运输；汽车运输；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商品包装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09	25288509	可靠福祉		41	教育；书籍出版；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娱乐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安排和组织会议；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动物园服务；组织彩票发行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10	25287508	可靠福祉		44	饮食营养指导；园艺；医疗诊所服务；老年人护理中心；疗养院；按摩；医疗辅助；医疗保健；医疗护理；医院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1	25286270	可靠福祉		29	水果蜜饯；食用油脂；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蛋；加工过的坚果；鱼制食品；腌制蔬菜；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12	25286235	可靠福祉		43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馆；茶馆；养老院；咖啡馆；流动饮食供应；活动房屋出租；酒吧服务；寄宿处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13	25284188	可靠福祉		40	印刷；金属铸造；服装制作；空气净化；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纺织品精加工；水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处理；茶叶加工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14	25283329	可靠福祉		26	纽扣；人造盆景；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服装垫肩；头发装饰品；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假发；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15	25282915	可靠福祉		35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人力资源管理；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商业企业迁移；为推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销优化搜索引擎；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116	25280669	可靠福祉		38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光纤通讯；提供在线论坛；数据流传输；视频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电视播放；移动电话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17	25279140	可靠福祉		34	香烟盒；香烟；吸烟用打火机；香烟嘴；火柴；烟草；烟灰缸；鼻烟壶；火柴盒；香烟过滤嘴	2018.07.28 - 2028.07.27	原始取得
118	17254957	可靠福祉		1	酒精；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未加工塑料；肥料；防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工业用胶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19	17254942	可靠福祉		2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防水粉（涂料）；计算机、	2016.08.28 -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墨	2026.08.27	
120	17254901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3	肥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21	17254861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WWW.ELDERCARE	4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汽车燃料；传动带用蜡；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22	17217159	可靠福祉	享老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婴儿尿布；婴儿尿裤；卫生巾；卫生垫；消毒纸巾；医用敷料	2016.10.28 - 2026.10.27	原始取得
123	17254989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5	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婴儿尿布；婴儿尿裤；营养补充剂；卫生巾；消毒纸巾；维生素制剂；急救箱（备好药的）；宠物尿布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24	17254867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材料；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保险柜；普通金属艺术品；普通金属线；家具用金属附件	2016.11.14 - 2026.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5	17254845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7	农业机械；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清洁用吸尘装置；洗衣机；车辆轴承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26	17254810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餐具（刀、叉和匙）；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工打包机；雕刻工具（手工具）；刀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27	17254118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13	机动武器；火药；发令纸；烟火产品；烟花；爆竹；个人防护用喷雾；鞭炮；火器弹药；随身武器（火器）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28	17253370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15	乐器；钢琴；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打击乐器；指挥棒；校音器（定音器）；乐器架；音乐盒；乐器盒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29	17253324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16	纸；纸巾；印刷品；期刊；平版印刷工艺品；保鲜膜；文具；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0	17253219	可靠福祉		17	合成橡胶；密封物；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塑料管；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金属软管；建筑防潮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31	17253105	可靠福祉		18	皮制带子	2016.10.28 - 2026.10.27	原始取得
132	17252887	可靠福祉		19	建筑用木材；木地板；建筑用塑料管；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防水卷材；涂层（建筑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简易小浴室；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33	17252655	可靠福祉		21	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水晶工艺品；茶具（餐具）；盥洗室器具；梳；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34	17252505	可靠福祉		22	绳索；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帐篷；包装用纺	2016.08.28	原始取得

COCO ELDERCAR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纺织纤维；防水帆布；帆；纺织品遮篷；吊床	- 2026.08.27	
135	17252444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23	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线和纱；线；纺织线和纱；人造丝；聚乙烯单丝（纺织用）；开司米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36	17252318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24	纺织品或塑料帘	2016.10.28 - 2026.10.27	原始取得
137	17252034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26	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纽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盆景；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头发装饰品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38	17251760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28	游戏器具；钓鱼用具；玩具；纸牌；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棋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9	17251530	可靠福祉		30	茶；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冰淇淋；调味品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40	17251473	可靠福祉		31	树木；未加工木材；活动物；活鱼；活家禽；甲壳动物（活的）；虾（活的）；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41	17251230	可靠福祉		33	黄酒；葡萄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清酒；白酒；蜂蜜酒；白兰地；食用酒精；米酒	2016.08.14 - 2026.08.13	原始取得
142	17251030	可靠福祉		34	烟草；香烟；香烟嘴；香烟盒；烟灰缸；鼻烟壶；火柴；火柴盒；香烟过滤嘴；吸烟用打火机	2016.08.14 - 2026.08.13	原始取得
143	17250918	可靠福祉		35	计算机录入服务	2016.10.28 - 2026.10.27	原始取得
144	17250762	可靠福祉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商品房建造；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2016.08.28 -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清洗；木工服务；汽车保养和修理；消毒	2026.08.27	
145	17250434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39	商品包装；船只出租	2016.10.28 - 2026.10.27	原始取得
146	17244570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铸造；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服装制作；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印刷；水处理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47	17244487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41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经营彩票	2016.11.14 - 2026.11.13	原始取得
148	17244394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COCO ELDERCARE	42	城市规划；地质勘测；化学服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49	15831844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餐馆；咖啡馆；茶馆；流动饮食供应；寄宿处；活动房屋出租；饭店	2017.02.21 - 2027.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0	15832010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44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护理；医疗辅助；医院；保健；疗养院；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按摩；园艺	2017.02.21 - 2027.02.20	原始取得
151	17217651	可靠福祉	享老	45	社交护送（陪伴）；社交陪伴；临时看管房子；临时照看婴孩；临时照料宠物；家政服务；火葬；殡仪；领养代理；丧葬	2016.08.28 - 2026.08.27	原始取得
152	15831947	可靠福祉	可靠福祉	45	领养代理	2017.01.14 - 2027.01.13	原始取得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0933530 ²⁴	发行人		16	马德里	2007.07.26 - 2017.07.26 - 2027.07.26	原始取得
2	2010014499	发行人		5	马来西亚	2010.08.06 - 2020.08.06 ²⁵	原始取得
3	2010014500	发行人		10	马来西亚	2010.08.06 - 2020.08.06 ²⁶	原始取得

²⁴商标图样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注册了国际商标。根据本所律师在 WIPO(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的查询结果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图样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在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肯尼亚、波兰、俄罗斯、西班牙、苏丹、瑞士、越南 11 国获得了注册；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在澳大利亚、英国、希腊 3 国获得了注册。

²⁵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展中。

²⁶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展中。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011362308	发行人		5、10	欧盟	2013.01.08 - 2023.01.08	原始取得
5	T1008024I	发行人		10	新加坡	2010.06.28 - 2020.06.28 - 2030.06.28	原始取得
6	T1008025G	发行人		16	新加坡	2010.06.28 - 2020.06.28 - 2030.06.28	原始取得
7	T1008023J	发行人		5	新加坡	2010.06.28 - 2020.06.28 - 2030.06.28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IDM000326812	发行人		5	印度尼西亚	2010.06.30 - 2020.06.30 ²⁷	原始取得
9	IDM000327404	发行人		16	印度尼西亚	2010.06.30 - 2020.06.30 ²⁸	原始取得
10	4-2010-007030	发行人		5、10、16	菲律宾	2011.01.06 - 2021.01.06	原始取得
11	1454352	发行人		5、10	澳大利亚	2011.10.18 - 2021.10.18	原始取得
12	055892	发行人		16	牙买加	2010.06.22 - 2020.06.22 ²⁹	原始取得

²⁷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展中。

²⁸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展中。

²⁹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展中。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N/051293	发行人		5	澳门	2011.04.11 - 2025.04.11	原始取得
14	N/051294	发行人		10	澳门	2011.04.11 - 2025.04.11	原始取得
15	N/051295	发行人		16	澳门	2011.04.11 - 2025.04.11	原始取得
16	40-0881940	发行人		5、10	韩国	2011.09.23 - 2021.09.23	原始取得
17	01475886	发行人		5	台湾	2011.10.01 - 2021.09.30	原始取得
18	01478988	发行人		10	台湾	2011.10.16 -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21.10.15	
19	01481904	发行人		16	台湾	2011.11.01 - 2021.10.31	原始取得
20	301531953AA	发行人		5、10	香港	2010.01.27 - 2020.01.26 - 2030.01.26	原始取得
21	302909836	发行人		5、10	香港	2014.02.28 - 2024.02.27	原始取得
22	1985296	侨资有限		10	印度	2010.06.25 - 2020.06.25 ³⁰	原始取得

³⁰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展和更名中。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	286897	侨资有限		10	巴基斯坦	2010.08.02 - 2020.08.02 ³¹	原始取得
24	286896	侨资有限		5	巴基斯坦	2010.08.02 - 2020.08.02 ³²	原始取得
25	286895	侨资有限		16	巴基斯坦	2010.08.02 - 2020.08.02 ³³	原始取得
26	Kor355956	发行人		5	泰国	2010.08.06 - 2020.08.05 ³⁴	原始取得
27	Kor355957	发行人		10	泰国	2010.08.06 -	原始取得

³¹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展和更名中。

³²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展和更名中。

³³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展和更名中。

³⁴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展中。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20.08.05 ³⁵	
28	Kor340836	发行人		16	泰国	2010.08.06 - 2020.08.05 ³⁶	原始取得
29	5133146	可靠福祉		5	美国	2017.01.31 - 2027.01.30	原始取得

³⁵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展中。

³⁶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权利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展中。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大小便分离型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0910099189.3	2009.05.27	2012.08.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可完全降解无纺材料及其在成人失禁护理垫中的应用	发行人	ZL201210576102.9	2012.12.27	2015.0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提示式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0910098920.0	2009.05.19	2013.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310750119.6	2013.12.30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一种含聚乳酸纤维的便携式护理垫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182885.1	2014.04.30	2016.04.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纸尿裤上后弹性腰围的生产设备和制作工艺	发行人	ZL201410299247.8	2014.06.27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9280.0	2015.7.23	2017.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护理垫的压制工艺	发行人	ZL201310643304.5	2013.12.03	2017.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³⁷根据《专利法(2008 修正)》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9	发明专利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5967.7	2015.07.23	2018.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一种成人用一次性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5969.6	2015.07.23	2018.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5986.X	2015.07.23	2018.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一次性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7664.9	2015.07.23	2017.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发明专利	一次性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7166.4	2015.07.23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发明专利	成人用一次性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7172.X	2015.07.23	2018.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明专利	一种一次性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7246.X	2015.07.23	2018.04.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发明专利	一种一次性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7431.9	2015.07.23	2018.05.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明专利	成人用一次性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7465.8	2015.07.23	2018.05.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发明专利	一种一次性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7509.7	2015.07.23	2018.05.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发明专利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7579.2	2015.07.23	2018.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20	发明专利	成人纸尿裤及其套装	发行人	ZL201510439369.7	2015.07.23	2018.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发明专利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547225.3	2015.08.31	2018.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发明专利	可降解的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551523.X	2015.08.31	2018.05.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发明专利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5987.4	2015.07.23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发明专利	一种成人用一次性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9296.1	2015.07.23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发明专利	婴儿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745183.4	2015.11.05	2018.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发明专利	一种婴儿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749499.0	2015.11.05	2018.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发明专利	一种婴儿用吸收制品	发行人	ZL201510751266.4	2015.11.05	2018.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发明专利	凹凸型无纺布及其在纸尿裤上的应用和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711315776.2	2017.12.12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发明专利	凹凸型热风无纺布及其在纸尿裤上的应用和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711316830.5	2017.12.12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30	发明专利	一次性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7158.X	2015.07.23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发明专利	一种成人纸尿裤及其套装	发行人	ZL201510439334.3	2015.07.23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发明专利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10439312.7	2015.07.23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020185024.6	2010.05.10	2010.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妇婴两用巾	发行人	ZL201020185007.2	2010.05.10	2010.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内裤型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020196111.1	2010.05.18	2011.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片	发行人	ZL201020196107.5	2010.05.18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新生儿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020229818.8	2010.06.18	2011.0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片	发行人	ZL201020265069.4	2010.07.20	2011.0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020280608.1	2010.08.03	2011.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腰部可伸缩的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020288798.1	2010.08.09	2011.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41	实用新型	一种腰部可伸缩的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020288783.5	2010.08.09	2011.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内裤型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020542331.5	2010.09.26	2011.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120465206.3	2011.11.21	2012.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120546650.8	2011.12.23	2012.09.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妇婴两用尿片	发行人	ZL201220031678.2	2012.02.01	2012.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220159278.X	2012.04.15	2012.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宠物垫	发行人	ZL201220386200.1	2012.08.06	2013.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智能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220162105.3	2012.04.15	2013.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220494419.3	2012.09.21	2013.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在纸尿裤生产工序中的过渡设备	发行人	ZI201220561487.7	2012.10.29	2013.05.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成人纸尿裤的设备	发行人	ZI201220559842.7	2012.10.29	2013.05.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成人纸尿裤吸收体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	ZI201220561465.0	2012.10.29	2013.05.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T 型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I201320299170.5	2013.05.28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I201320353884.X	2013.06.18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320297204.7	2013.05.27	2013.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一种妇婴两用尿片	发行人	ZL201320296365.4	2013.05.27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320390278.5	2013.07.01	2014.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320397861.9	2013.07.03	2014.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一种卫生护垫	发行人	ZL201320691296.7	2013.11.04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尿片	发行人	ZL201320691275.5	2013.11.04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320692526.1	2013.11.04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卫生护垫	发行人	ZL201320789193.4	2013.12.03	2014.07.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63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320692498.3	2013.11.04	2014.07.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用吸收性物品	发行人	ZL201420029248.6	2014.01.17	2014.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婴儿用吸收性物品	发行人	ZL201420029273.4	2014.01.17	2014.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420030366.9	2014.01.17	2014.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320889093.9	2013.12.30	2014.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乳酸纤维的方便护理垫	发行人	ZL201420224860.9	2014.04.30	2014.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420172306.0	2014.04.10	2014.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吸湿垫	发行人	ZL201420029362.9	2014.01.17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420172915.6	2014.04.10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男用卫生护垫	发行人	ZL201420351301.4	2014.06.27	2015.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纸尿裤上后弹性腰围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	ZL201420355631.0	2014.06.27	2015.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74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卫生护理用品	发行人	ZL201520537515.5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9052.6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吸收性物品	发行人	ZL201520539384.4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9652.2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41096.2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一次性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7335.7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性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7465.0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7504.7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成人用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7512.1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9055.X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成人用吸收性物品	发行人	ZL201520539154.8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85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性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9192.3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一次性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9202.3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一次性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9229.2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及其套装	发行人	ZL201520539426.4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成人用吸收性物品	发行人	ZL201520539429.8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成人用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9444.2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一次性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9461.6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成人用吸收性物品	发行人	ZL201520540071.0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成人用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40189.3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一次性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41112.8	2015.07.23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卫生护理用品	发行人	ZL201520539547.9	2015.07.23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96	实用新型	成人用卫生护理用品	发行人	ZL201520538897.3	2015.07.23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实用新型	成人用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9096.9	2015.07.23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吸收性物品	发行人	ZL201520539130.2	2015.07.23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41243.6	2015.07.23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8990.4	2015.07.23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实用新型	成人用卫生护理用品	发行人	ZL201520539073.8	2015.07.23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实用新型	成人用吸收性物品	发行人	ZL201520539153.3	2015.07.23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实用新型	成人纸尿裤及其套装	发行人	ZL201520539638.2	2015.07.23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成人用一次性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41136.3	2015.07.23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成人用卫生护理用品	发行人	ZL201520541144.8	2015.07.23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性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41191.2	2015.07.23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107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吸收性物品	发行人	ZL201520541300.0	2015.07.23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627568.6	2015.08.19	2015.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实用新型	护理垫	发行人	ZL201520656801.3	2015.08.27	2015.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实用新型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668647.1	2015.08.31	2016.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实用新型	成人用卫生护理用品	发行人	ZL201520539550.0	2015.07.23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9440.4	2015.07.23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7180.7	2015.07.23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实用新型	成人用一次性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9494.0	2015.07.23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卫生护理用品	发行人	ZL201520539203.8	2015.07.23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卫生护理用品	发行人	ZL201520539804.9	2015.07.23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实用新型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8822.5	2015.07.23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118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40134.2	2015.07.23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实用新型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539715.4	2015.07.23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实用新型	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882311.5	2015.11.05	2016.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用吸收制品	发行人	ZL201520881034.6	2015.11.05	2016.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877361.4	2015.11.05	2016.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882331.2	2015.11.05	2016.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实用新型	婴儿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876946.4	2015.11.05	2016.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实用新型	婴儿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877223.6	2015.11.05	2016.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实用新型	宠物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890969.0	2015.11.10	2016.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878810.7	2015.11.05	2016.04.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1052434.2	2015.12.16	2016.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129	实用新型	宠物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995561.X	2015.12.03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实用新型	一种宠物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520995079.6	2015.12.03	2016.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620586776.0	2016.06.15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实用新型	用于纸尿裤上的触肤面料	发行人	ZL201620580107.2	2016.06.15	2016.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实用新型	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620596759.5	2016.06.15	2016.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实用新型	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620587742.3	2016.06.15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5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620589288.5	2016.06.15	2017.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6	实用新型	婴儿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620579436.5	2016.06.15	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620582069.4	2016.06.15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620596480.7	2016.06.15	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9	实用新型	成人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620588765.6	2016.06.15	2017.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140	实用新型	成人纸尿裤的生产流水线	发行人	ZL201621431205.6	2016.12.23	2017.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1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621380502.2	2016.12.15	2017.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实用新型	纸尿裤生产流水线上的片状材料切断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557025.0	2017.05.18	2017.1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3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夹拾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550491.6	2017.05.17	2017.1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实用新型	手动夹拾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551776.1	2017.05.17	2017.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裤生产流水线上的片状材料切断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557795.5	2017.05.18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实用新型	纸尿裤生产流水线上的片状材料切刀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557846.4	2017.05.18	2017.1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的生产流水线	发行人	ZL201621424422.2	2016.12.23	2018.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实用新型	用于纸尿裤生产线上的负压转移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549994.1	2017.05.17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149	实用新型	纸尿裤生产工序中的 SAP 回收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550041.7	2017.05.17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实用新型	用于大臀围成人纸尿裤的转移轮	发行人	ZL201720550290.6	2017.05.17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1	实用新型	一种淋浴椅	发行人	ZL201720550296.3	2017.05.17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2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裤生产线的供气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550299.7	2017.05.17	2018.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3	实用新型	用于纸尿裤生产线的 SAP 回收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550492.0	2017.05.17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4	实用新型	用于纸尿裤生产工序中的排片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550706.4	2017.05.17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5	实用新型	一种淋浴凳	发行人	ZL201720550965.7	2017.05.17	2018.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纸尿裤生产线的 SAP 回收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551784.6	2017.05.17	2018.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720556854.7	2017.05.18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158	实用新型	纸尿裤上前腰贴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	ZL201720556862.1	2017.05.18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裤上后弹性腰围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	ZL201720556875.9	2017.05.18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0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裤吸收体的成型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556895.6	2017.05.18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1	实用新型	纸尿裤上后弹性腰围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	ZL201720556907.5	2017.05.18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2	实用新型	纸尿裤防漏侧翼的成型设备	发行人	ZL201720556985.5	2017.05.18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3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裤立体护围的成型设备	发行人	ZL201720557040.5	2017.05.18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4	实用新型	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720557078.2	2017.05.18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5	实用新型	纸尿裤立体护围的成型设备	发行人	ZL201720557452.9	2017.05.18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6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720557469.4	2017.05.18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7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720557579.0	2017.05.18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8	实用新型	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720557670.2	2017.05.18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169	实用新型	婴儿用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720559177.4	2017.05.18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0	实用新型	纸尿裤生产线上左右贴在线复合的成型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559425.5	2017.05.18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1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裤上前腰贴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	ZL201720559460.7	2017.05.18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2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裤的生产流水线	发行人	ZL201720573649.1	2017.05.22	2018.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3	实用新型	纸尿裤的生产流水线	发行人	ZL 201720575393.8	2017.05.22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4	实用新型	拉拉裤	发行人	ZL201721336559.7	2017.10.17	2019.0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5	实用新型	一种拉拉裤	发行人	ZL201721352623.0	2017.10.17	2019.0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6	实用新型	纸尿裤复合芯体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	ZL201721457795.4	2017.11.03	2019.0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7	实用新型	高分子回收装置	发行人	ZL201721535444.0	2017.11.16	2019.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8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721720335.6	2017.12.12	2019.07.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9	实用新型	面层和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721725999.1	2017.12.12	2019.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180	实用新型	一种成人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721729600.7	2017.12.12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1	实用新型	纸尿裤复合芯体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	ZL201821487573.1	2018.09.12	2019.0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2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裤复合芯体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	ZL201821492834.9	2018.09.12	2019.0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3	实用新型	一种纸尿裤用 PE 透气膜输送机构	发行人	ZL201821756570.3	2018.10.29	2019.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4	外观设计	包装袋（25）	发行人	ZL201030292278.3	2010.08.23	2011.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5	外观设计	包装袋（柔棉纸）	发行人	ZL201330370424.3	2013.08.02	2014.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6	外观设计	包装袋（童话 2）	发行人	ZL201330370219.7	2013.08.02	2014.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7	外观设计	包装袋（童话）	发行人	ZL201330370080.6	2013.08.02	2014.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8	外观设计	包装袋（3D 护肤）	发行人	ZL201330370211.0	2013.08.02	2014.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9	外观设计	包装袋（巨能吸）	发行人	ZL201330370346.7	2013.08.02	2014.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0	外观设计	包装袋（弹弹裤）	发行人	ZL201330370511.9	2013.08.02	2014.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191	外观设计	包装袋（可靠）	发行人	ZL201530258589.0	2015.07.17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2	外观设计	包装袋（吸收宝）	发行人	ZL201530258474.1	2015.07.17	2015.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3	外观设计	包装袋（吸收宝）	发行人	ZL201630113954.3	2016.04.08	2016.08.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4	外观设计	包装袋（护理垫）	发行人	ZL201630298718.3	2016.07.01	2016.12.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5	外观设计	尿片包装袋（小伢儿超薄）	发行人	ZL201630477098.X	2016.09.21	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6	外观设计	尿裤包装袋（小伢儿超薄）	发行人	ZL201630477099.4	2016.09.21	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7	外观设计	尿裤包装袋（小伢儿云柔）	发行人	ZL201630477100.3	2016.09.21	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8	外观设计	包装袋（纸尿裤）	发行人	ZL201630298280.9	2016.07.01	2017.0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9	外观设计	包装袋（可靠 FA）	发行人	ZL201730081474.8	2017.03.20	2017.08.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0	外观设计	包装袋（护理用品）	发行人	ZL201830214293.2	2018.05.11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1	外观设计	包装袋（康普适）	发行人	ZL201830431110.2	2018.08.07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202	外观设计	包装袋（产褥垫）	发行人	ZL201830550179.7	2018.09.29	2019.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3	外观设计	包装袋（安护士 2）	发行人	ZL201830550200.3	2018.09.29	2019.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4	外观设计	包装袋（安护士 1）	发行人	ZL201830550212.6	2019.09.29	2019.05.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5	外观设计	包装袋（医护用）	发行人	ZL201830563603.1	2018.10.10	2019.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6	外观设计	包装袋（护理用）	发行人	ZL201830731063.3	2018.12.17	2019.0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7	外观设计	包装袋（安护士 3）	发行人	ZL201930080287.7	2018.09.29	2019.0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8	外观设计	包装袋（防背漏）	发行人	ZL201930156454.1	2019.04.09	2019.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9	外观设计	包装袋（吸收宝成裤）	发行人	ZL201930156457.5	2019.04.09	2019.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0	外观设计	包装袋（吸收宝成人护理垫）	发行人	ZL201930156509.9	2019.04.09	2019.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1	发明专利	一种婴儿纸尿裤	可艾护理	ZL201510751243.3	2015.11.05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2	实用新型	婴儿尿裤	可艾护理	ZL201620406924.6	2016.05.06	2016.11.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³⁷	取得方式
213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纸尿裤	可艾护理	ZL201620407557.1	2016.05.06	2016.11.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4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尿裤	可艾护理	ZL201620406931.6	2016.05.06	2016.11.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5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尿裤	可艾护理	ZL201620518322.X	2016.05.31	2017.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6	实用新型	婴儿用纸尿裤	可艾护理	ZL201620518147.4	2016.05.31	2016.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7	实用新型	纸尿裤	可艾护理	ZL201620520692.7	2016.05.31	2016.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8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用纸尿裤	可艾护理	ZL201620520343.5	2016.05.31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9	实用新型	婴儿纸尿裤	可艾护理	ZL201620520092.0	2016.05.31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0	实用新型	婴儿尿裤	可艾护理	ZL201620520373.6	2016.05.31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1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纸尿裤	可艾护理	ZL201620520691.2	2016.05.31	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字号	首次发表时间 ³⁸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侨资婴儿纸尿裤底膜	美术作品	侨资有限	11-2010-F-10474	-	2010.12.13	原始取得
2	婴儿纸尿裤前腰贴设计图	美术作品	侨资有限	11-2010-F-10475	-	2010.12.13	原始取得
3	侨资婴儿纸尿裤底膜设计图	美术作品	侨资有限	11-2010-F-10476	-	2010.12.13	原始取得
4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和品牌标识	美术作品	发行人	11-2012-F-7701	-	2012.06.27	原始取得
5	“可靠”品牌产品外包装-成人纸尿裤	美术作品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14-F-12571	2008.09.20	2014.11.06	原始取得
6	酷特适 3D 护肤婴儿纸尿裤产品外包装	美术作品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15-F-10321	2012.09.21	2015.09.16	原始取得

³⁸根据《著作权法(201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字号	首次发表时间 ³⁸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	吸收宝成人纸尿裤产品外包装	美术作品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15-F-7441	2015.05.20	2015.07.02	原始取得
8	可靠纸尿裤图标-1	美术作品	可靠福祉	浙作登字 11-2019-F-19510	2019.07.01	2019.12.06	原始取得
9	可靠纸尿裤图标-2	美术作品	可靠福祉	浙作登字 11-2019-F-19511	2019.07.01	2019.12.06	原始取得
10	可靠纸尿裤图标-3	美术作品	可靠福祉	浙作登字 11-2019-F-19512	2019.07.01	2019.12.06	原始取得
11	可靠纸尿裤图标-4	美术作品	可靠福祉	浙作登字 11-2019-F-19513	2019.07.01	2019.12.06	原始取得
12	可靠纸尿裤图标-5	美术作品	可靠福祉	浙作登字 11-2019-F-19514	2019.07.01	2019.12.06	原始取得
13	可靠纸尿裤图标-6	美术作品	可靠福祉	浙作登字 11-2019-F-19515	2019.07.01	2019.12.06	原始取得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cocohealthcare.com.cn	发行人	www.cocohealthcare.com	2018.05.22	浙 ICP 备 16004835 号-1
2	cocohealthcare.com				
3	cocohealthcare.cn	发行人	www.cocohealthcare.cn	2018.05.22	浙 ICP 备 16004835 号-2
4	cocoeldercare.com	发行人	www.ocoeldercare.com	2018.05.22	浙 ICP 备 16004835 号-4
5	fz199.com	可靠福祉	www.fz199.com	2020.01.08	浙 ICP 备 15021433 号-1
6	china-welfare.com	可靠福祉	www.china-welfare.com	2020.01.08	浙 ICP 备 15021433 号-2
7	cocolmall.com	可靠福祉	www.cocolmall.com	2020.01.08	浙 ICP 备 15021433 号-3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95082019280323 ³⁹	600.00	2019.04.24 - 2020.04.24	4.35%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95082019280445	1,000.00	2019.05.22 - 2020.05.22	4.35% ⁴⁰	/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95082019280550	990.00	2019.06.21 - 2020.06.21	4.35% ⁴¹	/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95082019281256	500.00	2019.12.24 -	4.35% ⁴²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³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提前归还。

⁴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浦发临安支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之补充合同》将借款率调整为 3.90%。

⁴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浦发临安支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之补充合同》将借款率调整为 3.90%。

⁴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浦发临安支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之补充合同》将借款率调整为 3.90%。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2020.10.24			
5	发行人	建行临安支行	33061730020191206183784 ⁴³	990.00	2019.12.17 - 2020.12.16	4.35%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95082017281500	1,000.00	2017.12.22 - 2018.06.22	4.35%	/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95082018280090	1,000.00	2018.01.22 - 2018.07.22	4.35%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95082018280293	500.00	2018.03.22 - 2018.09.22	4.35%	/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95082018280623	485.00	2018.06.14 -	4.785%	/	履行完毕

⁴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提前归还。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2019.06.14			
10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95082018280660	615.00	2018.06.22 - 2019.06.22	4.785%	/	履行完毕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物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ZD9508201900000023	最高不超过 934 万元	2019.03.18 - 2020.03.18	临国用(2014)第 04814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ZD9508201700000110	最高不超过 1,220 万元	2017.12.10 - 2021.12.10	临房权证锦城字第 300042579 号、临国用(2015)第 00463 号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发行人	建行临安支行	33061730020190214132764	最高不超过 7,830.72 万元	2019.02.14 - 2022.02.13	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665 号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	可艾护理	可艾护理	浦发临安支行	ZD9508201800000045	最高不超过 12,285 万元	2018.05.15 - 2022.04.30	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007 号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物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5	可艾护理	可艾护理	浦发临安支行	ZD9508201800000040	最高不超过 6,235 万元	2018.05.03 - 2020.05.03	尿裤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ZD9508201400000089	最高不超过 2,480 万元	2014.07.01 - 2018.07.01	临国用(2011)第 04913 号、临房权证锦城字第 300033422 号至第 300033429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ZD9508201500000015	最高不超过 4,413 万元	2015.02.28 - 2017.02.28	尿裤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ZD9508201700000108	最高不超过 5,798 万元	2017.12.05 - 2019.12.05	尿裤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9	可艾护理	可艾护理	浦发临	ZD9508201700000010	最高不超	2017.02.20	浙 2017 临安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物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安支行		过 10,073 万元	- 2018.02.20	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7 号		
10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临安支行	ZD9508201700000109	最高不超过 934 万元	2017.12.10 - 2018.12.10	临国用(2014)第 04814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至	履行状态
1	可艾护理	福建省乔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芯体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2.31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CHINAPACK AUSTRALIA PTY LTD	绒毛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 年至今，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泉州邦丽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高分子吸水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2.31	履行完毕
					2018.12.31	履行完毕
					2019.12.31 ⁴⁴	履行完毕
					2020.12.31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BON FIBRE LIMITED	绒毛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 年至今，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可艾护理	无锡优佳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芯体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2.31	履行完毕
6	可艾护理	厦门沐盛工贸有限公司	透气膜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2.31	履行完毕
	发行人				2019.12.31	履行完毕

⁴⁴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双方订立 2020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约定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至	履行状态
7	可艾护理	佛山格菲林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⁴⁵	压花布、无纺布、复合芯体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8.23 - 2017.06.30 ⁴⁶	履行完毕
			无纺布、复合芯体、导流层		2017.11.25 - 2018.12.31	履行完毕

⁴⁵2017 年 10 月 12 日更名为广东格菲林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⁴⁶该合同约定：“若双方或任何一方于合同期满未做书面表示时，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若签订新合同，这双方交易以新合同遵行之。”

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至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JS UNITRADE MERCHANDISE INC	《关于纸尿裤加工的框架合同》	婴儿纸尿裤、 成人纸尿裤	2016 年度采购不低于 4,800 万美元，2017-2020 年度采购不低于 5,040 万 美元，具体以实际订单为 准	2021.06.29	正在履行
2	可艾护理	广州葆艾婴幼儿护理 用品有限公司 ⁴⁷	《委托生产合同》	婴儿纸尿裤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12.26 - 2019.12.31	履行完毕
		广州杜迪婴幼儿护理 用品有限公司				2017.12.25 - 长期	正在履行
3	可艾护理	万邦（汕头）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合同》	百诺恩纸尿 裤、百诺恩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3.30 - 2018.03.29	履行完毕

⁴⁷2017 年 7 月 10 日更名为广州杜迪婴幼儿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至	履行状态
				拉裤		2018.03.29 - 2020.03.28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 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可靠（COCO） 成人尿裤、湿 巾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2.31	履行完毕
				可靠（COCO） 成人尿裤		2018.12.31	履行完毕
						2019.12.31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KOHNAN SHOJI CO.,LTD.	《合作框架协议》	宠物护理垫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1.01 - 2018.12.30	履行完毕
						2019 年至今， 以实际订单为 准	正在履行
6	可艾护理	天津露乐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⁴⁸	《委托生产合同》	爱乐爱婴儿纸 尿裤、学步裤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1.01 -	履行完毕

⁴⁸2019 年 6 月 18 日更名为天津德莱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至	履行状态
						2019.12.31 ⁴⁹	
				露安适婴儿纸 尿裤、学步裤		2016.12.01 - 2017.11.30	履行完毕

⁴⁹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与天津露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可艾护理与天津露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可艾护理。

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发包主体	承包主体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可艾护理	临安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⁵⁰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厂房 6#、7#楼	3,330.61	正在履行

⁵⁰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更名为浙江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补助 年度
1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临安区财政局	可靠护理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 号)	180.00	2019
2	社保返款	临安区财政局	可靠护理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 号)	174.93	
3	专利资助	临安区财政局	可靠护理	《关于要求拨付临安区级专利资助资金和 2018 年度专利奖励资金的请示》(临市监〔2019〕138 号)	45.00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临安区科学技术局	可艾护理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临科字〔2019〕36 号)	45.00	
5	申报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临安区科学技术局	可艾护理	《关于下达 2018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高〔2018〕199 号、杭财教会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补助 年度
				(2018) 289 号)		
6	外贸资助奖励	临安区商务局	可靠护理	《关于要求兑现 2018 年度外经贸资助的奖励》(临商务(2019)76 号)	11.48	
7	科技创新券经费	临安区科学技术局	可靠护理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临安区科技创新券经费的通知》(临科字(2019)41 号)	10.00	
8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临安区财政局	可靠护理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三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市监财(2019)6 号)	10.00	
9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临安区税务局	可靠护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26.04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助	临安区科学技术局	可靠护理	《关于拨付 2018 年杭州市临安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的公示》	20.00	2018
11	外贸转型升级试点项目	临安市商务局	可靠护理	《关于要求兑现 2017-2018 年度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项目资金的请示》(临	19.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补助 年度
				商务〔2018〕81号)		
12	科技创新政策第二批财政资助奖励	临安区科学技术局	可靠护理	《关于要求兑现 2017 年度临安区科技创新政策第二批财政资助奖励的请示》(临科字〔2018〕51 号)	16.00	
13	专利资助	临安区科学技术局	可靠护理	《关于要求拨付 2018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的请示》(临科字〔2018〕57 号)	14.30	
14	科技创新政策第一批财政资助	临安区科学技术局	可靠护理	《关于兑现 2017 年度临安区科技创新政策第一批财政资助奖励的通知》(临科字〔2018〕号)	13.00	
15	外经贸资助奖励项目	临安区商务局	可靠护理	《关于要求兑现 2017 年度外经贸资助奖励项目资金的请示》(临商务〔2018〕80 号)	12.07	
16	品牌建设补助	临安区财政局	可靠护理	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要求拨付 2018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企业品牌建设)补助资金的请示》(临市监〔2018〕241 号)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补助 年度
17	临安区科技创新券经费	临安市科技局	可靠护理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临安区科技创新券经费的通知》(临财发〔2018〕62 号)	10.00	2017
18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国家金库临安市支库	可靠护理	《税务事项通知书》(临安地税通〔2017〕911 号、〔2017〕2518 号)	45.63	
19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	可靠护理	《关于要求兑现 2016 年度推进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第一批财政资助奖励和配套的请示》(临科字〔2017〕16 号)	20.00	
20	房产税返还	国家金库临安市支库	可靠护理	《税务事项通知书》(临安地税通〔2017〕323 号)	17.93	
21	土地使用税返还	国家金库临安市支库	可靠护理	《税务事项通知书》(临安地税通〔2017〕2518 号)	10.14	

附件十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补助 年度
1	工业和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	临安区财政局	可艾护理	《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第二批工业和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经信综〔2019〕2 号）	14.58	2019
2	信息化和工厂物联网及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可艾护理	《关于下达杭州市临安区 2016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临财企〔2017〕243 号）	26.81	
3	强化工业有效投入项目财政补助	临安区财政局	可靠护理、可艾护理	《关于下达杭州市临安区 2017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临经信综〔2018〕101 号）	42.36	
4	强化工业有效投入项目补助	临安区财政局	可靠护理、可艾护理	《关于下达杭州市临安区 2017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临经信综〔2018〕101 号）	49.56	2018
5	信息化和工厂物联网及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可艾护理	临安区财政局、经信局《关于下达杭州市临安区 2016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临财企〔2017〕243	26.81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补助 年度
				号)		
6	信息化和工厂物联网及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可艾护理	《关于下达杭州市临安区 2016 年度工业和 信息化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临 财企〔2017〕243 号）	26.81	2017